

目錄

高雄監獄事件專題

- 儘速填補戒護與教化人力，以免監獄暴行再次發生..... 楊士隆 2
從高雄大寮監獄暴行來看監獄管理的難題..... 許華孚 5
平時勤造福，臨難毋苟免..... 陸東原 8
落幕了...同學再見..... 江慶隆 10

彰化少年輔育院事件專題

- 監察院揮舞彈劾大刀下的矯正同仁，何其沉重..... 許華孚、賴擁連 13

矯正專業貢獻獎

- 本會第三屆「矯正專業貢獻獎」得主芬芳錄..... 秘書處 15

犯罪矯正專論

- 當前矯正工作的困境與改善對策..... 賴擁連 21
五個矯正管理成功的關鍵..... 周石棋 31
監獄受刑人假釋與違規處分之問題評析..... 魏寬成、邱煥棠 34

犯罪矯正時事

- 臺東舊看守所 - 全國第一座「矯正藝文展示館」誕生..... 林建昌 41
「文藝高牆 穿越時空」收容人小說創作活動紀實..... 林凌瑋 47

人事異動訊息

- 矯正機關首長、副首長、秘書通案調動陞遷人員名單..... 編輯室 54

會務活動訊息

- 桃園分會年終關懷並捐贈舞蹈班學生獎助學金、慰問因公受傷之
矯正同仁、贊助年終聯歡活動及捐贈熱水設備、桃園監獄開辦收
容人傳統麵食訓練班..... 秘書處 57
分會大事紀..... 秘書處 62

通訊稿

- 本會曾國展副理事長捐贈三萬元作「孝行獎」..... 秘書處 63
本會理事張淑中博士頃接任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校長..... 秘書處 64
高雄市監獄退休人員協會辦理花東春季旅遊..... 秘書處 65
中部矯正人員退休聯誼會..... 秘書處 75
協會邀稿(2016 CCA Call for Papers)..... 編輯室 78
感謝您的支持..... 秘書處 79

監獄人口爆滿，長刑期受刑人遽增，應儘速填補戒護與教化人力，以避免暴行再次發生

楊士隆*

104年2月11日高雄監獄發生6名受刑人挾持監獄主管企圖逃獄，新聞一出震驚全國，各家媒體無不爭相報導與評論，事件最後6名受刑人飲彈自盡，以悲劇收場。法務部於一個禮拜之內2次提出檢討報告，儘管整份報告內可看出矯正制度尚有許多改革之處，但從事件的始末可發現這場悲劇其實是可以避免的，而其最根本的原因就在於政府長期漠視犯罪矯正，忽略矯正機關超額收容與矯正工作人員不足之問題，高雄事件絕非偶然，筆者長期關心矯正工作，希望藉此機會提供淺見，避免類此悲劇再度發生。

在過去20多年來，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持續攀升，儘管民國96年全國減刑，將監獄當中符合條件的輕刑罪犯釋放約9,000餘名，以舒緩監獄擁擠的現象。然而自97年迄今，面對我國持續執行重刑化刑事政策的情況下，監所收容人數愈來愈多，104年1月底，收容人數已較核定容額54,949人多出8,236人，超收比率高達14.3%，監所超收影響的不僅僅是壓縮收容人的生活空間，也會提升收容人心理拘禁壓力，更遑論引發一連串的人權相關議題，例如降低衛生與健康標準、缺乏隱私、違規暴力行為增加等，我國矯正機關現正面臨擁擠問題，在司法前門與後門政策均無法有效解決監所收容人數持續增加，目前也唯有透過成立新的監獄、原監擴建等增加收容額的方式，來紓解超額收容，但問題來了，台灣地狹人稠，監所被民眾視為嫌惡設施，哪邊聽說要新蓋監獄當地居民馬上反對，加上原有的監所也不受歡迎，因此覓地新蓋監獄往往成為棘手問題，因此法務部唯有充分利用既有的土地上新建、擴建或改建監所，擴增收容人的生活空間，降低超收比例。

但不論是想要新建、擴建或改建監所設施，政府均應編列相當預算，否則無法運作，吾人長期觀察政府投注在國內獄政的相關經費，每年僅編列1、2百億，根本不夠，其實應仿效先進國家，依警察、獄政及法院，3比2比1的比例，如果警政預算約有1千4百億，獄政預算也應拉高至9百億才合理。

美國獄政專家巴特羅斯提到，戒護安全應和最碩壯之受刑人一樣強壯。但制

*國立中正大學副校長兼犯罪研究中心主任、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常務理事。

度設計再怎麼完善，沒有足夠的人力維持運作也是枉然的。而當提到矯正機關人力不足的問題時，必須瞭解到戒護人力與收容人間的比例過高所代表的危機，當戒護人力比過高，其實就代表監所逐漸失去自我安全防衛能力，難以應變突發事故，囚情不穩定，隨時發生戒護事故，動輒打擊國家治安並損害人權形象。

筆者在同時比較各國的戒護人力與收容人比例之後，才知道我國的戒護人力比嚴重失衡（香港1：2.4、日本1：4.6、韓國1：3.5、美國1：4.8、臺灣1：14.3），也就是平均一個主管要戒護14.3個受刑人，這是多麼誇張的差距，除非這個主管有三頭六臂，否則一旦這十幾個受刑人圍毆一個主管，這叫他如何因應呢？筆者參訪全台大小監所不下數十次，發現戒護人員工作時所承擔的危險並不比一般警員低，讀者可以試著想像1個工場主管上班時必須時常單獨面對1、2百個受刑人在面前活動，這些人罪質複雜，不乏重罪累犯或適用三振法案，相信身處於極大風險的工作環境，工作壓力絕對相當大，如果沒有合理待遇及配置相當人力，要能夠在短時間之內應付這麼多受刑人的安檢、檢身等勤務，實在是一件不容易的事。

而自從收容人納入健保後，為維護收容人醫療品質，保障就醫權利，監所往往需要派出人力戒護外醫及住院，而當監內人力已然不足，又必須派出人力戒護外醫或住院，監所往往召回下班人員前來加班因應，加班本是因應特殊勤務需求，但目前全台監所竟然已將加班視為常態，而加班又無合理報酬，大大影響戒護人員工作士氣，假如政府對於增加戒護人力不採取積極作為而任憑惡化，將是嚴重侵犯收容人人權，因為人力不足，必須縮減收容人之日常生活作息，如運動、文康活動、盥洗、接見、用餐、作業、看病等時間，無法維持收容人合理之正常作息。其嚴重不足者，甚且必須採取不開封方式因應，而影響收容人正常生活。

另外也必須指出國內教化人力比過低之問題，據統計矯正機關內平均1個教化人員必須要輔導168個收容人，與美國1：106間的差距相比相當繁重，換言之，如果要篩選出高風險受刑人來加強輔導，不僅難以達到輔導原理所具備的深度與品質，亦難以解決收容人之情緒困擾及生活適應問題，無法藉由教誨時機及時反映給教化人員，造成收容人心理長期過度壓抑，對獄政管理易生不滿進而發生戒護事故，更何況監所教化人力還要額外承擔大量的行政業務，教化工作是高度專業的工作，以現有的教化人力、品質，要想改變與矯正收容人的偏差想法及行為，恐怕是難上加難。

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政府應設定高雄事件為停損點，為避免悲劇重演，重新發揮犯罪矯正應有之功能，進而減少累再犯，保障人權。筆者在此向政府疾

呼重視犯罪矯正，重視司法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無論是透過新增、擴改建監所等方式增加收容額，或是增加戒護、教化等矯正人力，都需要政府長期的經費投注，而不應以得過且過的心態來應付，對監所花的每一毛錢，絕對不是浪費，而是另一種投資，只要能夠拯救一個受刑人出監後避免再犯，就是在拯救社會上一個潛在被害人或家庭，就能減少司法資源，減少累再犯的偵查、起訴、審判、執行等成本，政府難道還怕花錢不會回收嗎？

從高雄大寮監獄暴行來看監獄管理的難題

許華孚*

高雄大寮監獄在104年2月11日發生發生挾持事件，6名受刑人目前挾持典獄長與戒護科長，並強奪槍械，最後也不幸的發生受刑人自裁的結局。這是近年來台灣獄政界所發生最大的戒護暴行事件，震驚台灣社會。從前因後果的角度來探討，其實我認為不能歸因於單一偶發的事件論斷，而是在國家政策走向上，我們自食惡果的結局。我國自2006年刑法修法以來，雖然標榜著兩極化刑事政策，在寬鬆的刑事政策，其適用對象為輕微犯罪、無被害人犯罪或偶發犯等，其策略為刑事立法的除罪化、刑事司法的除刑罰化以及刑事執行的除機構化，其目的就是在減輕刑事司法體系之負擔，以便集中司法資源在重大犯罪案件上強調嚴厲的刑事政策，其適用對象為重大犯罪、幫派份子、藥物濫用者、累犯、精神病質者或恐怖主義者，策略為刑事立法的入罪化、刑事司法的從重量刑及刑事執行的隔離與長期監禁，其目的在於強化刑法（罰）作為社會防衛之機能。但是近年來，最新幾次刑法（加重竊盜、醉態駕駛罪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針對第三、四級毒品犯罪態樣）等之修法，只有加重科罰，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似乎只有「嚴」，未達到「寬」之目的，因此，不禁有「寬的不夠寬，嚴的還是太嚴」之法學論點。根據法務部2013年統計之矯正機關收容情況發現，2012年底各矯正機關共收容66,106人，較2011年增加1,260人（約1.9%），與過去六年比較，也是收容人數最多的一年，2012年台灣監獄人口超額收容11,513人，超額收容超過21.1%。因此，兩極化刑事政策並因此讓監獄的收容人數減緩，反而讓監獄人滿為患。確實我們面臨大量監禁(Mass Incarceration)的現象的持續進行，但是另一方面，戒護人力與受刑人的比例卻是高達1：13，而一位教誨師也要負責教區數百位受刑人的教化工作，這也讓監獄的戒護與教化工作雪上加霜，大量監禁的結果便是倉儲化犯罪人，監獄成為一座倉庫。

但是監獄人口的遽增並不是台灣才有的問題，在1970年代中期，美國刑事政策趨嚴，對於犯罪者從重量刑的結果造成監獄人滿為患，從1980年代的監獄人口人數整整比1970年代多了一倍，美國在1996年時，每10萬人口中超過500人被監禁，總人口中超過200萬人被監禁，在21世紀初，美國監獄的監禁率是每十萬人口數的計算中有709人。監獄的人口數急速成長以致爆滿，監獄的暴動日益頻繁，例如在1980的美國新墨西哥州監獄的「死亡衝突」以及1990在英國曼徹斯特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系主任。

城的「四月暴動」接續開啟了二十幾個監獄的暴動。這些情形都成為社會大眾及輿論關注的焦點，也影響民眾對於政府所推展犯罪矯正工作產生質疑，政府甚至賠上了形象。

面對刑事政策的轉向並進而造成監獄人數的遽增，在相當程度上對於監獄管理上存在著困境與難題，在學術界及社會輿論中針對監獄機構所面臨的困境，曾提出理論分析的模型，正統解釋模型指出有幾項因素直接造成現今監獄管理的危機：(1)大量的監獄收容人數造成監獄人口爆滿和擁擠；(2)監獄環境生活品質的逐漸惡化；(3)監所管理人員的不足；(4)監獄管理人員的工作壓力及負擔增加；(5)監獄安全防護產生漏洞以及增加教化工作的困難；(7)監獄人犯的逐漸異質化(社會犯罪質量的改變)及個人意識高漲；(8)累犯率高居不下及監所突發狀況增加而有失序之虞。這些因素都是環環相扣，而導向獄政管理上日益的艱鉅；譬如，收容人口數增加直接衝擊到監所環境品質的惡化及管理工作不易推展，自然造成受刑人教化的成效降低。另一方面，由於社會犯罪質量改變，監所收容人更加複雜，分類不易，導致受刑人紛亂雜處(toxic mix of prisoners)，結果是累犯率居高不下，同時監獄突發狀況頻繁而有容易導致監所產生不易控制的局面。

這個解釋模型不僅被一些學界、輿論界所支持，在一般政府解釋獄政管理的困難時也成為一種依據。但是從九十年代以後，西方學界開始反省和檢討這個理論模型太過於單純，無法考慮到其他因素，像是社會價值觀念、經濟背景或是政治意識型態等。同時也無法解釋為何某些監獄會比其他監獄更易發生紛亂難以管理的情形產生，譬如在英國近幾年所發生的監所失序的事件，如1986和1990分別在Northeye監獄、Darmoor監獄的示威抗議、1990年在英國曼徹斯特城的Strangways監獄的暴動，基本上都不是人犯擁擠且戒備森嚴的地方，而監獄環境品質也算不錯。因此，另外一種更深入、多元化的理論分析取代原先正統解釋模型的不足，而用以對目前監獄管理上所面臨的困境提出更完整的解釋。

多元解釋模型將分析的視野延伸到社會的層面，監獄管理上的困難必須從價值文化意識型態和實際層面的狀況著手，從1970年代以降，傳統上注重對人犯教育更生，使其成為能改過遷善的教育刑罰理念不斷的被挑戰，美國以Martison(1974)為首，英國則以Brody(1976)為首提出矯治無效論，造成教育刑的逐漸式微，例如1979年英國政府的五月報告書中直接宣示矯治教育刑已經過時，且證明其不適用性，並提出另外一種正義刑罰論。另一方面，在實際的社會狀況中，這個時期也面臨了自二次大戰以後最嚴重的經濟蕭條期，失業率大為提高，首先長期失業的人口群增加，低收入與兼職的人口比例也大幅提高，社會不平等的問題逐漸嚴重，如財富分配不均、貧富差距過大、個人長期遭受經濟剝奪，社會的相對剝奪提高，社會認可的方法無法滿足改善生活的夢想，使之陷入絕望的

挫折和迷亂狀態，犯罪率不斷上升、治安惡化，也造成社會的輿論媒體普遍要求政府應該對於法律及社會秩序的維護更加強硬，民粹主義的輿論操作下，政治、法律執行和大眾傳播媒體的利益結合，大眾媒體不停貢獻的犯罪「道德恐慌」創造，對社會現象產生許多可能的誇大論述，引發社會對犯罪感到的普遍焦慮、歧視，更嚴厲之犯罪控制被呼籲被發出，趨向制定更嚴格的刑事政策，在這個背景之下，導致監獄人口急增和擁擠不堪。英國在1991年所修正的刑事政策中，更直接宣稱「積極監禁」的必要性和有效性，監獄機構的重要性不減反增，而監禁人口的快速成長，結果導致監獄人滿為患，同時又不斷增加監獄的擴建，形成相對的循環。當收容人不斷增加，而監獄硬體設備、軟體設施不夠配合使用時，明顯地監獄的資源相對缺乏，一方面管理人員不足導致工作壓力負擔加重，安全戒護能力降低，另一方面，監所環境品質因收容人數急增而相對惡化，受刑人的抱怨亦相對地增加，受刑人的投訴在未重視下加上監獄管理層級督導考核未實質落實，種種因素更加容易產生監獄之突發事故及管理上的困難。

對於目前監獄管理所面臨到的議題，多元化理論首先提出監獄機構的課責性，做為政府組織的一個單位，監獄機構的執行運作過程必須對社會大眾負責，因此有必要接受社會的監督在一定時間內有其考核報告，使其能夠維持公正性，而社會輿論的可知性往往和機構的課責性相關，由於監所機構本身的環境較為閉鎖，較不易讓外界了解其內部管理情形和日常生活的狀況，因此監所機構和社會有必要維持溝通的管道，而矯治犯罪的有效性往往是社會治安中重要的一環，隨著教育刑的式微和正義刑的取代，雖然犯罪者的罪行受到公平的審判而監獄也負起監禁之責，使其與社會隔離以保障社會大眾的安全，但是如果目的僅止於此，犯罪的念頭並無消失，往往容易在出獄後再次犯罪，從目前高累犯率可以知道矯治犯罪的有效性的確是一個關切的議題。近年來，隨著人權和個人意識逐漸的抬頭，普遍要求監獄環境改善及提升醫療衛生品質，而不合理的管教方式逐漸鄙棄，如何建立受刑人的標準化處遇，包括如假釋業務、累進處遇和收容人意見反應的管道等如何達到一致性、標準化成為一個重要的課題，這些都是當前獄政實務管理的困境，也是監獄本身合法化地位所需面對的必要課題。

平日勤造福，臨難毋苟免

陸東原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一日，高雄監獄發生監內收容同學挾持典獄長之重大事件。當天下午四時許，有六名收容同學持剪刀先挾持一名管理員及二名替代役男，接著該監副典獄長、戒護科長也被挾持後，即放開管理員、替代役男等三名。之後又換由典獄長陳世志、戒護科長被挾持，放開副典獄長。此期間，該六名收容同學，先前已破壞槍械庫門鎖，搶得六五K 2步槍六支，子彈一七七顆，手槍四支，子彈六六顆。歷經十四小時驚心動魄的對峙與談判，結果遺憾的是：該六名收容同學以自我了斷收場。陳典獄長等安然無恙，全監上下（包含收容同學）平安落幕。

事件發生後，在多元化社會中，造謠、炒謠、附謠等言論，自然多方呈現，如某法醫質疑該6名囚犯有他殺可能。後來由國際知名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證實，六囚持槍自殺沒有外力，並說：該案是悲劇，但却是最好結局。足見謠言終將止於智者。

今在指責、批評甚至謾罵聲浪中，筆者必須提出一些個人見解，以資支持肯定並勉勵全體參與犯罪矯正工作同仁。

在事件發生當時，整個機關全體同仁，個個「堅守崗位」，不懈怠職務。沒有一人藉機苟且偷生，因此才沒有釀生更大的集體鬧房或暴動……等等不堪想像情事。這種「臨難毋苟免」精神，值得敬佩！

十四小時長時間對峙和談判當中，無任何人受重大傷害，監內作息正常，囚情穩定。足見在陳典獄長領導下的全體同仁，平日必然齊心協力以用心、細心、愛心、耐心的態度，為全監內收容同學「造福」！例如：全監同仁在陳典獄長領導下，積極為更生人找出路，在監舉辦就業博覽會，使其毋需為謀生再觸法，被譽為是收容同學的「就業多爸爸。」此乃發生該事件，所帶給全監的「善果」！

筆者於民國六十四年間，服務台灣綠島監獄計八年多。瞭解道上兄弟稱之「漢子」的行事作風。就如自盡身亡六名收容同學，他們寧可自戕，而不傷害無辜。遺憾！這種「好漢」令人惋惜！該事件若換上他們心目中屬「不上道」者來處理，後果將甚疾首。這種結局，不得不令人相信，冥冥中乃全國參與犯罪矯正工作同仁，加上社會賢達如宗教家、教育家、醫學家、榮譽教誨師、企業家……等等平日勤造福的迴向善果。

不過，由數十年來在矯正機構內，接受矯正的收容同學們，未曾在矯正期間內，產生社會上治安的困擾，可窺知全國各機關的矯正同仁們上道者居多，且具備上述「臨難毋苟免」特質暨「平日勤造福」責任心者，也占大多數。所謂「養兵千日，用在一朝。」這些特質與責任心，應歸功於正規養成教育（包括常年教育……等）和數十年實務工作磨練出的成效！

法務部羅瑩雪部長，在事發第一時間內以「勇於任事」來肯定支持和勉勵同仁們，我們應牢記在心，不懷憂喪志，更應努力邁進，全力以赴！

落幕了…同學再見

江慶隆*

我們的困難才剛要開始
連續兩天關注著高監挾持人質事件發展
很多疑問伴隨著是更多的是委屈
因為這件事讓大家關注到社會被遺忘的角落
大家懷疑為何監獄長官幹嘛自願換囚
這不僅牽涉到監獄的倫理

更難說出口的是監獄次文化
早期監所管教人員與受刑人是對立的
至少我畢業時是隨時帶著警棍並學會很多打人不留傷痕的技巧
一發生暴動一定是第一個衝進去的
整天準備著要海扁這些竹聯四海天道的大哥
並移送到綠島去
後來逐漸管教人員與收容人感情越來越好
下了班 或許 容有少數同仁 還會到大哥開的酒店去紓解白天所受的烏氣
而且也有可能 還不用付錢
不諱言很多管教同仁需要靠資深有經驗的櫛頭或幫派分子來維持監獄的紀律
與穩定囚情

我們盡量給收容人方便
但卻被解讀成特權或圖利
殊不知這樣的關係轉變甚至被起訴判刑…
讓管教人員與收容人的關係漸行漸遠
相互間的信任基礎薄弱

*法務部矯正署計畫研考科科长。

其他光怪陸離的戒護事故逐漸出現

管太嚴被監察院糾正並質疑沒有人權概念

申訴及外醫案件逐漸增加

弔詭的是裝了很多監視器

卻有更多意外致死的案例被質疑為凌虐並被放大檢視

監獄一再被質疑是沒有人權的地方

被處分與被告的職員逐漸增加

可笑的是只有 人跟錢 沒增加

沒關係我們花更多的時間在藝術治療並增加收容人的收入

漸漸的忽視了戒護的重要與戒心

也就是這樣形成了完美的風暴

6個同學自戕死亡

問我擔不擔心人質死亡

我想自願換囚就沒想到自己的安危

戲劇化的結果在於收容人感謝典獄長用生命與其博感情

更重要的是同學不想引起管教對立

而媒體與警察的介入只會讓悲劇產生

這是典獄長與矯正人員的自信

當署長第一時間帶領家屬前往親情溝通也是

絕對不相信我們同學會傷害人質

只擔心他們會想不開

這是監獄的潛規則

而你們要的自由我們不能給

就只剩下尊嚴了

6位同學的犧牲換來更多人的注視

但能否改變現狀我深感懷疑

加油！

路還很長…

同學記住出監請走大門

不行坐救護車從側門離開

不要說再見

不要用剪刀劃傷我俊俏的眉心

不可以花40分鐘拿滅火器破壞槍械室

更不可以以拿槍指著典獄長要高粱酒喝

更絕對不可以說好一起走

用生命換自由

太傷人

但我們一起面對好嗎？

要多學習忍耐與等待

我們會一直陪伴你們直到出監為止

不要說我沒說過

雖然你們看不到

監察院揮舞彈劾大刀下的矯正同仁，何其沉重 !!!

一兼論在十字路口徬徨的少年感化教育制度

許華孚* 賴擁連**

日前監察院通過彈劾彰化少年輔育院首長，彈劾案文公布後，引發社會對少輔院學生管教工作的質疑，本案後續有待司法院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公正調查審理程序，筆者表示尊重，然而，筆者卻不得不指出此案更凸顯少年矯正教育制度其實早已陷入糾結難解的困境。

少年感化教育制度，在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立法三讀通過後，在民國88年成立第一所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感化教育開始走向二元化分流，感化教育少年有分別在少年輔育院或矯正學校執行，同樣受少年法院之感化教育裁定者，卻有不同之處遇內容，儘管上開通則第82條規定：「本通則施行後，法務部得於六年內就現有之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分階段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實際上政府限於矯正學校人力配置要求遠高於輔育院，經費預算需求不敷支應，改制工作歷經16年後，仍然是一直原地踏步，現實的狀況是，輔育院的編制人力狀況遠低於矯正學校，管教同仁面對這一群在傳統教育體制下挫敗的學生，又承載著社會大眾過高的期待，肩上的責任與壓力是何其沉重！

少年輔育院的學生，如同矯正學校學生，大多數來自破碎家庭、問題家庭或不能適應正規學校教育，這些學生多數都有街頭或幽暗世界的歷練，一群浮動不安定的靈魂聚集在一起，彼此猜疑較勁，關係不寧靜，勢必讓這個團體如同蓄勢待發的活火山，引爆點隨處隱伏，這怎能不會有事。¹

就在102年10月間，新竹誠正中學的矯正學校學生因細故口角引發群毆事件，連在場的職員、替代役男、社會勞動服務人員都不能倖免於難，遭到學生毆傷，事後未久高階主管均調離現職或退休，如同一般學校會有校園暴行，少年矯正機關仍不免會發生暴力事件，尤其矯正機關更容易成為媒體及社會矚目的焦點，我們必須要坦承面對，這些特殊機構的少年暴行，必須在合理的範圍內被容忍，容忍的範圍要看集體暴行的頻率、規模及後果，還有學者專家的評估及社會輿論的意見。然而，現時的社會氛圍卻是要求矯正機關以「零事故」的標準，於是面對這樣不可能的任務，確保機關不發生暴行事故，或短期內迅速弭平事故，減緩外界社會及媒體的責難，成為矯正人員的優先選項，我們可以說，在監察院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系主任。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助理教授、美國聖休士頓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博士。

¹ 林東茂(民88)，評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一個知識論上的刑法學思考，第301頁，台北，五南。

調查彰化少輔院管教同仁在處理少年集體暴行事件，事後的檢視，管教人員動用過度強制力，是應該被檢討改進，然而不能忽略矯正人員是處在這樣集體焦慮的社會大氛圍下，面對少年這一群蓄勢待發的活火山，隨時可能引爆更大的事件，成為社會矚目的重大事件，屆時又要飽受各界紛來踏至的責難，矯正人員是有其左右為難的困境，如果監察委員在糾舉不法，針對矯正首長揮動彈劾大刀之前，其實可以有更深刻的思考，如果能多一點同理心易地而處，相信應該能體會少年輔育院在專業人力資源條件不足環境下的難為之處，如今監察委員為此直接彈劾首長，對於敬業認真的矯正同仁，著實是莫大的打擊和傷害。行文至此，我們願意分享林東茂教授的論述，他提到少年法建立於在教育保護的思想基礎，此一基礎無人敢於懷疑，但這個源自於理性啟蒙的思想，是源於科學的進步，是人類過於抬舉自身理性能力，過於沾沾自喜，以為可以支配或扭轉人的世界。然而，真實世界真的是這樣嗎。

教育是一種導正的力量，我從未懷疑，做為一個法律人，我對於教育力量的評價遠大於法律，但是不要過分仰望這個教育的力量，如果一般學校的教育有困境，矯治事業同樣會有困境，而且是更大的困境，……對於矯治事業可以標舉理想，對於矯治機構可以做更美善的要求，但不要忘了人的理性能力實在有限，做為一個人，要去理解、分析、預測、控制、改善另一個人，都有很大的困難。人這個存在，何其飄忽深邃與不可捉摸，對於人的理性能力的有限，越是認識不清，越是容易高估自己的能力並強求別人，對於矯治機構，我們沒有過度的期待嗎？²

對於少年矯正教育的關心，我們同樣與社會大眾一樣，有著更深刻殷切期盼，能夠透過矯正教育翻轉非行少年的生命，然而少年矯正教育制度，從早期的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轉型至少年矯正學校，長達數十年的改革歷程中，矯正志業難竟，仍停留在輔育院與矯正學校二元並立的階段，矯正學校有著相對充足輔導專業師資、低人力比的班級經營教育師資及外圍戒護警力，仍不免遭遇少年頻頻集體衝撞衝突的場景，反觀輔育院在困窘有限管教人力下，不得已仍維持在過去管理與輔導結合交錯的訓導模式，面對一群躍躍欲試的興奮騷動而挑激的生命，能夠維持相當的矯正教育成果，實屬不易。我們必須直言，這個社會對於少年矯正教育制度既吝於投資，一出事卻又交相指責，其實是不公平的，期待社會大眾在交相指責輔育院管教人員的不是之際，能夠以宏觀的角度思考這麼多年來少年矯正教育的長期困境，改革的事業未竟，切莫讓少輔院同仁士氣低落至無以復加，其實受害的卻是我們立足而珍視的臺灣社會這個環境。

² 同註一，第302頁。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第三屆 「矯正專業貢獻獎」得主芬芳錄



時間過的很快，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站在民間的角色，一手推動成立的矯正人員最高榮譽獎項「矯正專業貢獻獎」，轉眼間已經邁入第三年，這三年來獲得矯正署及各矯正機關的支持，推薦許多優秀傑出的矯正人員參獎，因為名額及經費的限制，無法讓更多人得獎，這是矯正協會感到過意不去的地方，而各機關的熱烈支持也讓我們自我期許要好好地繼續辦下去，讓高牆裡的無名英雄，能夠被社會各界都看見，更看見他（她）們一步一腳印在矯正領域的付出，對臺灣這塊土地的默默奉獻。

第三屆矯正專業貢獻獎的四位得主，嘉義看守所李岳芳科長，以其在矯正司及矯正署任職期間的96年至101年間承辦多次國內及兩岸技訓藝文活動，提升矯正形象，戮力從公，備極辛勞，獲得評審青睞；桃園女子監獄張正雲教誨師，投身矯正工作已達31年，歷練基層職務，勇於承擔各項工作，深獲肯定；屏東監獄陳柏樸教誨師，克盡職責，認真積極投入教化工作，成果斐然；臺中監獄潘深堅科員，在戒護工作崗位長期的付出和努力，足為表率。

犯罪矯正協會並於104年7月18日理監事會議中，由林理事長政宏頒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及獎座，表揚四位矯正專業貢獻獎得獎人，並邀請得獎人眷屬陪同出席頒獎典禮，參與屬於他（她）們的榮耀時刻，雖然他們之中有人在幾年後即將退休；亦有人如旭日初昇，即將在矯正領導管理中啟航，但不變的都是為矯正工作奉獻的初衷，如同篤信基督的潘科員所言：「對工作盡力，對長官盡責，對同事盡信，對收容人多付出關懷」，我想這應該是最好的註腳了！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秘書處 敬啟

嘉義看守所 李岳芳科長 得獎感言



「岳伯久種無邊樹；
芳流新開得意花。」

個人自96年初迄102年底調任現職為止，先後服務於法務部矯正司及法務部矯正署，持續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作業與技能訓練相關業務，在這段期間內，很幸運地能與許多能力、專業兼備的長官、先進與伙伴共事，使才學尚淺的我得以有學習與仿效的對象，並承蒙他們的不吝指導與協助、真誠的相伴與扶持，讓我免於閉門造車、坐困愁城，得以勉力完成各項上級所交辦的任務，此等雪中送炭、同甘共苦的情誼，銘感五內，由衷感激。

在法務部矯正司與法務部矯正署任職的期間，有幸參與籌辦96年、97年、98年等三屆與100年傳統工藝、美食、農牧觀光等三場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藝文作業技訓聯展，讓矯正機關的努力成果能夠跨越高牆，改變社會各界及大眾的刻板印象，及100年、101年第一屆、第二屆海峽兩岸矯正機關收容人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促進海峽兩岸矯正機關在藝文上的實質交流，並於101年讓矯正機關收容人書畫及工藝作品首次登上桃園國際機場的展示平台，讓來往的國內外旅客都可以一窺我國矯正機關收容人在教化藝文與作業技訓方面長年所累積的成果。此外，矯正機關自營作業項目與收入，自94年底訂定相關政策推行以來，屢獲豐碩的成果與大幅的成長，這都是各矯正機關作業單位承辦人員不辭辛勞的努力奉

獻，將有限的人力妥為運用並創造最大的成果效益，在此亦表達萬分的敬佩。

最後，感謝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設置「矯正專業貢獻獎」，使平日敬業付出的矯正人員有機會可以得到外界的肯定，此次承蒙嘉義看守所祀炎烈所長的提攜與推薦及矯正協會評選小組的青睞與肯定，讓本人得以榮幸獲頒本屆獎項的殊榮，內心備受鼓舞，再來最要感謝的是長期為我默默付出的妻子與家人，讓我可以無後顧之憂地致力於工作上，因此爾後本人更將自我鞭策、竭盡所能，用心邁出每一步，持續奉獻心力與所學於矯正工作上，以不負此等殊榮。

桃園女子監獄 張正雲教誨師 得獎感言



「正人心因時成化；
雲天意與物同春。」

因緣際會投身矯正工作，瞬間已31年，流逝的青春歲月，換來的是豐實滿滿的愛與肯定。感謝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將矯正人員心目中的最高榮譽獎項「矯正專業貢獻獎」頒贈給我，獲此殊榮，除讓人體悟小人物的努力也可以閃耀無限的社會價值外，更應歸於公務生涯中，所有指導、提攜以及支持我的長官及同仁們！感謝評審委員的厚愛、長官的肯定與推薦，以及默默支持我的家人，多年的體諒，讓我得以心無旁騖全心投入獄政工作。

回首公務生涯30餘年，從毫無經驗、害怕、無助的小女孩，歷經臺北看守所、士林看守所管理員、苗栗看守所主任管理員、桃園女子監獄科員、教誨師、

股長等職務，從戒護管理到教化輔導業務，從夜勤舍房主管、日勤工場主管、接見登記、監聽、物檢、戒護外醫主管、教區科員、值班科員、教區教誨師到現任承辦文康、課程教誨師兼股長一職，所有的基層業務皆一一歷練過，工作中常遇到許多的戒護事故及教化盲點，例如：「在擔任夜間舍房值勤時，發現企圖上吊自殺之收容人，當場予以制止」、「擔任監聽勤務時截聽一審宣判死刑收容人，請家屬於接見菜(雞腳)夾帶鐵絲，企圖於另案出庭時從法院脫逃」、「連續於接見室廁所內查獲檳榔146顆，阻斷外役隊將違禁品運送入戒護區之機會」、「擔任工場主管時收到出所被告寄來聖誕卡及郵政匯票4000元，簽請匯還」；數年來並同時兼任許多業務外的職務例如：「擔任全國矯正機關女子靖安小組組長3年，負責訓練各監所女性組員警棍術及女子防身術，配合三所女子監獄舉行年度防火防暴聯合戰技操練，並長期擔任本監常年教育戒護技術講座，指導本監同仁戒具使用、警棍術、女子防身術等，增進同仁戒護安全技巧」、「亦曾兼任桃女監合作社經理一職3年，於101年榮獲桃園縣政府社會局評鑑為甲等機關，個人並獲頒績優實務人員獎項」…等。一路走來有甘有苦，很幸運的受到許多長官的關愛，所擔任工作領域雖繁雜、忙碌萬端，因經驗的累積與努力，終能排除萬難完成各項交辦業務。

近年來人權意識高漲，所有矯正同仁面臨的挑戰更趨艱難，無論是戒護管理、教誨教育，皆須符合現代潮流，並以專業熱忱、公益關懷、追求卓越、創新價值等理念，作為矯正業務的指標。桃女監在教化方面，為因應獄政革新趨勢，歷任典獄長無不絞盡腦汁、力求創新突破，開辦各類課程及文康活動，讓本監收容人學習多元技藝並同享外界公益團體的愛心。承接此業務後，即積極引進社會資源及各類團體，利用各個節慶合辦文康活動，如故宮國寶文物展、明華園、長榮交響樂團，法鼓山「心劇團」等團體蒞監表演，以各類不同的文藝展現關心、鼓勵收容人們，讓高牆內充滿愛的氣息，亦彰顯目前矯正機關教化活動的多元化，型塑矯正機關新風貌。課程部份則延聘學者、專家、檢察官、及志工老師們蒞監授課，並以最少經費在各場舍開辦多項才藝課程及教育課程，無不期盼每位收容人從學習中陶冶性情、提昇文藝涵養、啟迪心靈以達潛移默化、改悔向上，出監後用正面、積極、向善的態度迎接新的人生。

榮譽是一種認同，更是一份責任，我珍惜的不僅僅是榮譽本身，更是許多長官的高度信任感及對我的肯定，爾後將用實際工作績效來彰顯這份榮譽的真正價值所在！願以此榮耀與桃女監所有同仁共享。過幾年即將退休，期許自己持續保持工作熱忱，期盼未來的日子裡，能在長官指導與工作夥伴齊心協力下，繼續推展各項業務，希望任內能盡微薄之力，為矯正業務努力，也為自己公務生涯畫下一個完美的句點。

屏東監獄 陳柏樸教誨師 得獎感言



「柏梁臺詩瞻星氣；
樸實敦睦寫陽春。」

矯正工作任重而道遠，一路走來，深獲長官、先進提攜及指導，以嚴謹的態度自我要求，而對各項勤務能有深刻歷練，克盡職責；從事教化工作以來，曾致力建國百年獄政特展、嘉義舊監獄及獄政文物相關之機關出版品撰寫、編輯事宜及各項文康競賽等，獲益良多，更所幸能結合輔導諮商研究規劃設計專業團體課程，協助長期在社會邊緣的HIV參與成員重新體現生命希望感，並於監內引進現代舞專業師資，期使收容人能在專業指導下，於自由的肢體展現中發掘生命韌性、進而自我實現、建立自信心，在出監後能順利復歸社會。這沿途走來灑下的種子，僅期許有一天能在社會上的各個角落綻放善意的新芽，讓人們看到生命更多的可能和希望。

在此，衷心感謝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設立了「矯正專業貢獻獎」選拔的平台；感謝屏東監獄謝典獄長琨琦的推薦與評選小組的青睞；感謝一路相互支持、努力的好同事、好朋友，本次能獲得此項殊榮，著實受寵若驚，彷彿為這一路上的踏實前進，帶來一道燦爛的陽光，內心感到無限溫暖喜悅；感謝疼愛我的爸媽和讓我擁有無限生命動力的寶貝佑佑，最後要感謝一直相伴扶持的人生伴侶—佩詩（現職高雄女子監獄專員），陪伴我一起經歷這一路的辛苦、挫折、歡喜與收穫，總是給予無限的體諒和包容，讓我無後顧之憂，在矯正路上一齊努力。

成長過程中，深感得之於別人太多，需要感謝的人也太多，於是期許自己能不斷增進自己的內在涵養及工作歷練，以回饋社會。今後仍將以最嚴謹的態度自我鞭策，不忘初衷，為矯正機關奉獻己力，以不負此項殊榮。

臺中監獄 潘深堅科員 得獎感言



「深摯矯正如時雨；
堅守崗位以春風。」

非常感謝能給予我此項殊榮，能獲選為矯正專業貢獻獎得獎人，內心充滿了欣喜與感謝，也有些意外，有些驕傲，還有些惶恐，心中五味雜陳。這次能獲獎，首先要感謝長官對我的肯定，給我機會；也感謝同仁平日的配合及協助，讓我在工作上推展上皆能順利，達成長官交付的任務。因為有大家的幫助，自己今日才能得享此榮譽。另外，還要感謝家人對我這份工作的支持，在背後默默的、無怨無悔的付出，不計較在寒冷的夜晚無法呵護他們，不計較在刮大風下大雨的日子，無法在家給他們保護，更不計較在重要時間，因任務關係無法出席。若自己今日有些微小成就，是因為有很多人的支持及協助，才有這樣的成果。

自己是個平凡的小公務員，終身職涯奉獻給監所，致力於完成收容人戒護安全工作。感謝上帝的恩典及長官同事的協助，總算皆能將所負的工作圓滿完成。回顧過往，差可說無虧職責、無忝所託。雖沒有顯赫功績，建立豐功偉業，但仍可以很自傲的說，自己充分發揮小螺絲釘的功能，對工作盡力，對長官盡責，對同事盡信，對收容人也能多付出關懷。對每一個自己負責任的教區皆用心在制度的建立，讓值勤同仁有參考依循，能安心的工作，達成有效管理。

再次感謝長官的厚愛與肯定，此次能獲獎感到非常的榮幸，也是對我莫大的鼓勵。將本著精益求精、止於至善的信念，盡力為同仁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使戒護工作能更完善；也秉持上帝包容愛人的精神，更強化監所教化功能，減低受刑人出監後的再犯率。

當前矯正工作的困境與改善對策

賴擁連*

壹、問題背景

在過去10年間，我國矯正工作面臨了許多內外嚴峻的挑戰。外在方面，諸如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數次解釋文高舉監所人權、指摘矯正機關部分措施違憲；監察院數次針對法務部的毒品政策、人犯管理以及虐囚事件，提出糾舉與彈劾；民間團體組成司法/監所改革聯盟等團體，高唱介入監督監所處遇與管理措施，以保障收容人權益。這些挑戰，讓矯正部門忙得焦頭爛額，殫思竭力以為因應，即使疲於奔命了，也無法滿足外界排山倒海而來的交相指責與連番質疑。正當外侮不斷進攻之際，矯正機關內部卻又接連發生兩起重大事件：一為去年年底的典獄長副典獄長涉貪事件以及另一為今年2月高雄監獄六名囚犯挾持典獄長與戒護科長事件，可謂是屋漏偏逢連夜雨。這兩起重大事件像是壓死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般，將矯正人員的士氣打趴在地上，堪稱是臺灣矯正史上最難堪的時期吧！

長期觀察我國的矯正工作，筆者發現，這些內外嚴峻的挑戰，根本的問題就是監所人犯的擁擠。擁擠，讓人犯的處遇品質降低，連帶人權也難以兼顧（當然也與重要政治人物入監監禁有關）；擁擠，人犯容易混水摸魚，利用戒護人力不足的盲點，進行私刑，衍生出諸多霸凌、凌虐事件；擁擠，首長們繃緊神經，將重點放置在人犯身上，但對於同仁的操守，可能就過於疏忽；擁擠，人力不足，戒護管理可能鬆散或便宜行事，加上日久翫生，導致人犯有機會持有違禁物品進而挾持監獄長官。唯一能感到欣慰的是，在這一連串因為擁擠所衍發的事件中，居然沒有發生暴動事件，打破國外的研究報告與實務運作，這可謂是臺灣的監所管理奇蹟。

其實，擁擠的現象，不是僅在臺灣而已，世界上一些先進國家，也存在此一現象。美國刑罰學大家狄流里歐博士（Dilulio, 1991, pp. 3-5）就曾在其「無法逃避：美國矯正的未來」（No escape: The future of American corrections）一書中預言，自1990年代的美國，20年以後美國矯正將無法逃避以下的困境：「1. 無法逃避在監獄、看守所、緩刑與假釋人犯人數的增加；2. 無法逃避要更多的監獄與看守所，連帶增加更多的矯正人員與經費；3. 無法逃避監獄擁擠的到來；4. 無法逃避要提供法官更多社區矯正選項減少機構性處遇的適用。」從今天回溯觀之，竟然都一一的實現。例如美國的監禁人口，從1990年的50萬人，攀升到2006年的150萬人，成長3倍；所有機構性與非機構的受刑人數，同一時期從350萬人成長至700萬人，成長2倍（Lovrich et al., 2012）；此外，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助理教授、美國聖休士頓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博士。

自1997年到2003年間，美國各級政府花用在矯正的經費，成長1,173%，但同一時間的教育經費僅成長505%；擁擠的方面，以美國加州為例，2011年5月時，聯邦最高法院要求加州政府在今後兩年內從該州長期擁擠不堪的監獄系統中釋放大約4萬6千名監獄犯人，因為加州監獄系統已嚴重超額收容逾其核定容額14萬人達33%¹。最後，美國犯罪學者Lovrich et al. (2012) 著文稱，美國自2010年後已邁入修復式正義的時代，此可謂是社區矯正的新紀元，因為各級政府已飽受監禁擁擠壓力之苦，特別是被成癮的監禁政策(additive incarceration policy)，拖垮了財政，因此紛紛謀求解決途徑，擴大實施社區處遇措施，以減少機構性處遇之適用。換言之，美國在過去20年間，矯正工作也深受擁擠之苦。

貳、當前矯正工作之困境

正當許多國家（例如英國、紐澳與美國，參見賴擁連，2013）紛紛探討與檢討重刑化政策所衍生的擁擠現象，進而提出適切的替代措施之際（例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雖然沒有判決加州的三振出局法案違憲，但加州已在檢討並修改三振出局法案的內容²，並擴大針對毒品犯實施社區處遇），反觀我國，是不是也應該探究一下過去10年來，導致監所的發生擁擠原因？這是吾人在上述事件發生後，應該靜下心來仔細分析的課題。筆者不揣，認為形成我國監所擁擠的成因，與2005年新刑法的三讀通過後以及一連串以來所實施的「重刑化刑事政策」，息息相關。僅將觀察分析如下：

一、民粹主導重刑化政策卻沒有配套措施

自上世紀末葉開始，我國的刑事政策的走向，即深刻地受到刑罰民粹主義力倡者或弱勢與婦運團體所鼓吹與主導。例如1996-1997年間發生臺灣治安史上有名的三大刑案：劉邦友血案、彭婉如命案以及白曉燕撕票案，震驚社會，當時「治亂世用重典」口號，響徹雲霄，社會各界紛紛要求政府要有所作為（許福生，1998）。因此，法務部首先將刑法第77條有關假釋的門檻由三分之一，提高到二分之一三分之二，接著法務部並組成「刑事政策研究小組」，朝向「兩極化刑事政策」的目標研擬、規劃如何修正我國的刑法，為2005年「寬嚴並濟的刑事政策」埋下伏筆。再者，在性侵害犯罪人的刑事政策方面，從1994年到2005年間多次修法，加重罪責與強制治療等的立法，都與婦女團體的推動有關。例如在2001年，著名的「輔大之狼」楊姓受刑人的假釋案中，在婦運團體堅決的反對

¹ 聯邦最高法院下令加州緩解監獄擁擠情況。大紀元，2011年6月2日。

<http://www.epochtimes.com/b5/11/6/3/n3275419.htm>

² 加州人支持修改「三振出局法案」，大紀元，2011年6月16日。

<http://www.epochtimes.com/b5/11/6/17/n3288973.htm>

下，其假釋案多次慘遭駁回，即使楊姓受刑人最後仍獲假釋殊榮出獄，但婦運團體也主導了性侵害者復歸社會後應該要有「社區登記制度」以及「電子監控」之監督，以防止其在社區趴趴走，再度犯案（李佳玟，2007）。此外，「酒駕政策」（葉少爺條款）、「食安政策」（大統條款）、「醫療暴力政策」（王貴芬條款）似乎也將走向這樣的途徑（林臻嫻，2013）。最近因為臺北市文化國中龔性嫌犯所涉女童割喉案，臺北市長認為應該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取代死刑制度的說法，亦是會增加監獄的收容人數。換言之，民粹主義的興盛與主導，讓我國與國外一樣，讓更多的犯罪人，進入了刑事司法系統之中。

話說至此，筆者並非反對或是抨擊民粹主義所引導的重刑化刑事政策。學者紐西蘭刑罰學者J. Pratt(2013)提到，在1980年代，政府施政崇尚菁英政治，主因是當時民眾的教育水平未高，高度相信政府的菁英領袖，因此政策與立法，頗為順遂；但過去20年，各國教育普及，菁英輩出，菁英政治已被挑戰，反而是誰的聲音大、誰的論述與說詞能夠擅動人心者，他的立場就容易被社會大眾接受。因此，民粹主義主導刑罰，以為世界各國社會之常態。但值得關注的是，如果這些民粹或是民意代表所主導的重刑化政策，能夠順帶提出更完善的配套措施，例如修法或三讀通過的法案附帶增加多少床位容額以及增員多少矯正人員，這樣的立法或法案，才是負責的政策。諷刺的是，這些重刑化政策僅做半套：立法而已，至於立了法之後，這些犯罪人收容到那裡？矯正機關夠不夠床位收容？…這些衍生的問題，當時主張的團體或民意代表，漠不關心。莫過乎監獄呈現出擁擠的現象。在人力與資源不足的情況下，社會大眾還要求矯正當局要教化矯治有功效，這真是緣木求魚，做不好又來交相指責，對於長期以來默默耕耘矯正人員而言，有失公允！

二、機構性處遇的監禁效能大打折扣

世人對於監禁效能最大的誤解在於：監禁應該具有「嚇阻效能」。然而，從實證研究指出，大量監禁造成了「循環效果」（reciprocal effect），也稱為「內衍效果」（endogeneity effect）（Nagin, 1998）。也就是說，大量將人犯送到監獄的結果，卻導致監獄人滿為患但犯罪率卻呈現緩和停滯或逐年下降趨勢，因為這些犯罪人一直停留在刑事司法系統中無法跳脫出去。學者Visher（1987）指出，降低1%的犯罪率卻是要增加10%到20%的監禁率，這樣的看法，也獲得Spelman（2000）的研究支持。換言之，在美國要降低1%的犯罪率，政府要監禁22萬到44萬個人犯到監獄中，如果以1位人犯在監每年每人的囚用費約75萬台幣（約2萬5千美金），為了降低1%的犯罪率，政府約要額外挹注1,650億至3,300億台幣（約美金55億到110億美金）在囚人用費上，所費不貲。因此，當吾

人提到近年來美國犯罪率下降約5%到10%時，其後所蘊含的意義就是，美國政府確實花了非常龐大的金額在矯正監禁的費用上。但是，這樣的結果卻是拖垮美國財政的重要因素之一。反觀我國，似乎也呈現出也稱為「內衍效果」的現象，例如在民國92年，初犯與累再犯的比例約為5：5，但到了103年，已來到2.5：7.5的嚴重失衡狀態（詳見表1）。換言之，新入監的犯罪人已經減少了，但累再犯比例已成為新入監受刑人的大宗，更精確的說，這些犯罪人離開不了刑事司法系統，就會一直在系統中循環，驗證了監獄監禁並無法達成嚇阻之效果。

表 近十五年監獄新收受刑人初累再犯分析表

年度	總計	初犯		累再犯					
		人數	比率	總計	比率	再犯人數	比例	累犯人數	比例
89	23,147	12,143	52.5	11,004	47.5	3,325	14.4	7,679	33.2
90	24,760	13,050	52.7	11,710	47.3	3,313	13.4	8,397	33.9
91	27,003	14,333	53.1	12,670	46.9	3,893	14.4	8,777	32.5
92	28,966	14,579	50.3	14,387	49.7	4,832	16.7	9,555	33.0
93	33,346	14,552	43.6	18,794	56.4	6,271	18.8	12,523	37.6
94	33,193	13,481	40.6	19,712	59.4	6,693	20.2	13,019	39.2
95	37,607	13,841	36.8	23,766	63.2	8,197	21.8	15,569	41.4
96	34,991	12,186	34.8	22,805	65.2	7,996	22.9	14,809	42.3
97	48,234	15,735	32.6	32,499	67.4	10,643	22.1	21,856	45.3
98	42,336	13,835	32.7	28,501	67.3	9,256	21.9	19,245	45.5
99	37,159	11,949	32.2	25,210	67.8	8,322	22.4	16,888	45.4
100	36,459	11,134	30.5	25,325	69.5	8,829	24.2	16,496	45.2
101	35,329	9,882	28.0	25,447	72.0	9,517	26.9	15,930	45.1
102	34,167	9,122	26.7	25,045	73.3	9,429	27.6	15,616	45.7
103	34,385	8,303	24.1	26,082	75.9	9,497	27.6	16,585	48.2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月報，民99年與104年1月。

事實上，監禁對於受刑人是否會感受到嚇阻以及痛苦之程度，隨著人權的高張和處遇品質的改善，已逐年下降中。根據高瑋宏（2015）的研究指出，受刑人對於監禁痛苦的感受程度，愈趨薄弱，甚至許多受刑人出獄後因工作無著或受家人排斥，進而再度重蹈覆轍犯罪者，也愈來愈多，在電視媒體上經常可以看到一些民眾想吃免費牢飯的新聞報導，主要原因在於可以免費吃牢飯，又不用負擔生活家計或擔心工作無著等。換言之，監獄的監禁已經走出過去凌虐、殘忍無道的刻板印象，受刑人監禁痛苦的感受不強，相對地監禁的嚇阻效能就會降低，若一般民眾還在迷思監禁具有嚇阻效能，只是加重矯正機關的負擔，但對於社會治安的改善，並無實質效益。

三、社區矯正制度未能發揮紓解擁擠之功效

我國社區矯正制度，為法務部2002年送請立法院審議的「寬嚴並進刑事政策」下之產物。法務部在過去10餘年也是如火如荼的推展。首先落實者，即為2002年修正刑事訴訟法賦予檢察官擁有緩起訴的權限，並可根據該法第253條之一，科以犯罪人一款或數款的遵守義務，其中第五款即為社會義務勞務服務以及第六款接受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等，此可謂我國社區矯正法源依據之肇始。此後，包含刑法第74條有關緩刑的規定、第41條與42條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的規定以及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之內容，均可看到社區矯正制度的法源依據。其中，社會勞動服務為法務部最為推崇且認為最具成效的社區矯正制度，因為它是徒刑、拘役與罰金等刑罰的易刑處分。

然而，社區矯正制度是否發揮其當初設計，緩解監獄擁擠現象，不無疑問。根據學者柯鴻章與許華孚（2012）的研究，指出以下幾點實務運作的困境：

1. 實際易服案件未能發揮紓緩監獄擁擠的效益：以該研究估算，每一年應該會有7,800件社會勞動案件，進而緩和監獄擁擠人口。但根據法務部（2014）102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資料顯示，自98年9月實施社會勞動服務制度後，每一年各地檢署執行的案件數約在7000~8800件上下，符合預期。但六個月以下短刑期的在監執行者，僅從99年的27,158人稍微下降至27,104人，幾乎沒有太大改變。對於紓緩監獄人口，似乎未如預期。
2. 部分犯罪型態申請易服不易獲得核准：該研究也發現，有些犯罪型態屬於「不執行（徒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維法秩序」，例如強盜、搶奪、妨害自由、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竊盜與毒品罪者，這些犯罪型態，申請易服社會勞動，檢察官不易獲准。有些案件，例如公共危險罪或詐欺罪，即使獲准後，在累再犯情形嚴重，之後再也不會獲得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使得該制對於監獄擁擠的效果，大打折扣。
3. 易服勞動的機構未能有效落實執行服務：許多易服勞動服務的機構為私人，並沒有多餘人力監控或督導服務工作是否落實，造成許多易服勞動者偷懶或偷簽到的情事，屢見不鮮，即使報告觀護人或檢察官，也無法及時做出處置，造成刑罰執行不公之情形。
4. 全國各地觀護人無法負荷易服勞動業務：以每年約7~8,000件易服社會勞動工作，再加上觀護人手邊的保護管束業務，約4萬件，分配於全國一百餘位觀護人，實無法負荷這些工作量。即使有觀護助理員，因為是聘僱性質，委外派遣，無法落實執行社會勞動服務工作。有些地檢署，甚至委由監獄當局執行社會勞動服務工作，請監獄戒護人員戒護勞動者負責監獄附近公共場所之清潔事

物，此與現行監外作業有何差異？

換言之，「寬嚴並進刑事政策」，最後因為寬鬆刑事政策的實施與運作，未能達到預期的目標，導致「寬嚴並進刑事政策」朝向嚴格刑事政策發展（林山田，2003），最終稱為「重刑化刑事政策」（蔡德輝、楊士隆，2007），監獄擁擠，這是必然的結果。

參、改善當前矯正工作困境之作為

針對上述的探究，可以發現，造成我國監獄擁擠的問題，癥結點還是在於法務部過去10餘年來所推動的「寬嚴並進刑事政策」下，嚴重「走鐘」的「重刑化刑事政策」以及不完善的配套措施（例如沒有增加收容床位與增加矯正人員）所致。即使實施在2006年實施過減刑政策、法務部矯正署每年一直機動性移監，擁擠的問題，仍然未解，因為這些都是治標不治本的工作。因此，斧底抽薪的治本方法，還是要從政策面下手，亦即檢討修正當前已經扭曲變形的重刑化刑事政策（在此不談，整體的社會福利或犯罪預防政策）。

一、立即檢討重罪三犯不得假釋條款

2005年1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修正案，將數罪併罰有期徒刑執行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罪者之特別累犯再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罪者（俗稱三振出局法案）及性侵害犯罪人接受治療後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不得假釋。假釋門檻方面，無期徒刑者由15年（初犯）與20年（累犯）均提高為25年。此次高雄監獄六名囚犯挾持事件，凸顯出當前我國應該對於重刑化實施的結果，進行檢討與改進。

這些重罪三犯受刑人沒有假釋適用，在監獄內沒有希望。由於戒護人力不足與遷建工程經費不夠，監獄當局無法將此類受刑人做分類分級管理，即與其它受刑人監禁同一工場中，導致他們經常大錯不犯、小錯不斷，經常侵犯與騷擾其它受刑人，造成各場舍主管在管理上的困擾。

筆者呼籲，法務部如果沒有增加矯正人員的計畫，也沒有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的規劃（例如設計獨居房，監禁三振出局的受刑人一天要高達23小時），應該從務實的角度，修正三振出局法案，讓這些受刑人有假釋的機會。但如同法務部羅部長所言，目前民意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還是很支持，所以法務部目前沒有規劃修正三振出局法案的想法，那請法務部長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努力支持矯正署的請增員額案，讓未來將運作的新成立機關（例如八德外役監與臺南二監）以及擴建機關（例如北監與宜監）至少有戒護人力可以戒護受刑人。

二、重新思考當前酒駕犯之重刑化政策

我國自1999年將酒駕行為列為公共危險罪後，就一直提高刑罰刑度，但是都忽略其應該接受治療的本質。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2002年時新入監受刑人中，酒駕受刑人為2,941人，2013年時為7,038人，成長幅度達139%。以目前在監受刑人的結構觀之，酒駕受刑人有5,253人，佔監獄受刑人56,737人的9%。其中酒駕累再犯達2,774人，比例逾50%。這些酒駕累再犯可能有酒癮犯，而不接受治療的結果，就是一味的監禁，監禁出後，再度飲酒又再度被捉，莫怪呼他們逐漸地已成為監獄中的一股新族群。

根據國外的經驗酒駕犯是可以分類分級管理與治療的。首先，酒駕犯（未肇事者）的法定刑在二年以下，但實務上法院判決刑期大多在六個月上下，屬於短期自由刑。根據國外的作法，可以將渠等判入看守所中，接受週末監禁（weekends sentence），讓酒駕犯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服完刑期，既可以兼顧工作與家庭，又可以執行刑罰，我國如果接受這樣的政策，可以先行在外役監獄試辦，檢討與修正缺失後，再修法擴大適用。其次，經醫療團隊或醫師鑑定為成癮的酒癮犯，法官應該根據刑法保安處分的禁戒處分，附科這些酒癮犯相當期間的戒癮治療課程，例如要求其參加醫療機構附設成癮防治科的門診或住院治療，指定報到後，參加戒酒團體或服藥（如拿淬松），以醫療手段達到戒癮的功效（賴擁連，2015）。

最近法務部正研擬擴大電子監控適用罪名和對象，也包含酒駕犯。³吾人也肯定這樣的作為，畢竟能夠減少或降低監獄擁擠的政策，對於矯正部門而言，均可謂比較歡迎的政策。

三、建立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之禁止機制

吾人皆知，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的結果，對於戒護安全、醫療照護、處遇品質與教化成效等，產生重大且不利的影響，相對地也讓我國刑罰的執行，面臨嚴重的挑戰，例如監獄的嚇阻與監禁的痛苦感受，恐呈現下滑現象。因此，為求刑罰有效執行、保障受刑人在監權益、避免產生監獄管理滋生事端以及使指揮執行機關與刑罰執行機關能緊密連結，充分發揮行刑矯治功效，建議法務部應該採取德國監獄行刑法第145條與146條精神，研究有關矯正機關運作容額與超額收容禁止之可行性，亦即當監獄收容超過核定容額時，檢察官應該暫緩發監執行，另覓其它替代措施引為因應。⁴

其實，因為監獄擁擠，授權法院或檢察官暫緩發監執行、監獄當局具有拒絕

³ 監獄擁擠 酒駕、家暴...電子腳鐐擬擴大監控。聯合新聞網，2015年6月3日。<http://udn.com/news/story/8227/942354-%E7%9B%A3%E7%8D%84%E6%93%81%E6%93%A0-%E9%85%92%E9%A7%95%E3%80%81%E5%AE%B6%E6%9A%B4%E2%80%A6%E9%9B%BB%E5%AD%90%E8%85%B3%E9%90%90%E6%93%AC%E6%93%B4%E5%A4%A7%E7%9B%A3%E6%8E%A7>

⁴ 目前正研議的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12條規定：「監獄收容超過核定容額時，檢察官得暫緩發監執行。（第一項）前項暫緩發監執行期間，行刑權之時效停止進行。（第二項）第一項核定容額、暫緩發監執行之程序、方式、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第三項）」。

收監的權力，可說是世界潮流的趨向。主要關鍵在於監獄擁擠，造成上述缺點的結果，在美國，已構成憲法第八修正案中的「殘忍而不尋常的懲罰」。因此，美國在80年代所提出的監所收容額度安全瓣的概念，其實就是要求監所將核定容額與實際收容人數，定期提供給法院與檢察官知悉，根據擁擠程度，給予較適切的刑罰外，更重要的是，能夠限制法官將犯罪人無限量的判往監獄監禁（楊士隆、林健陽，2007）。在面對監所人權日益高張的情況下，如果不妥為因應監獄擁擠現象，他日受刑人集體訴訟的情形，指日可待。

四、倡導修復式正義減少監獄容額

吾人均知，監獄學伴隨犯罪學理發展的兩百年，監獄內的矯治理念有所謂的鐘擺效應（Swing of pendulum），從古典的控制模式盪到實證的矯治模式，再從實證的矯治模式擺盪至古典的控制模式。根據美國學者的觀察，美國自2010年左右，刑罰的思潮又從控制的正義模式，擺盪到實證的矯治模式，稱為修復模式（Restorative model, Lovrich et al., 2012）。雖然換了名稱，但仍是換湯不換藥，強調社區矯正的重要性。此外，中國大陸自2003年起積極推動社區矯正，試辦12年後，最近列為國家級的十二屆全國人民大會常務委員會五年立法規劃和國務院2014年立法工作的一部份，不僅將社區矯正予以法律化，還落實執行，在各個鄉鎮的社區成立社區矯正辦公室，置有辦公室主任，配制監管若干，真正戒護犯罪人到社區從區從事社區服務工作（梅正義，2015）。

我國社區矯正的呼籲始自1990年，實施於2000年左右，起步較大陸早，但法制與制度的完整性、執行的落實程度，恐已被大陸趕過，逐漸主事者對於社區矯正的意涵與內容，仍不瞭解，再加上民眾對於犯罪人在社區從事服務，仍存有疑慮，因此，對於社區矯正工作的推動，似乎仍嫌保守。然而，監獄的擁擠，是法務部催生社區矯正制度健全化的契機。在前門策略方面，包含善用緩起訴、附條件緩刑、易服社會勞動以及擴大實施修復式正義等制度於在各類型的犯罪型態中，以減少犯罪人進入監獄之中，發揮疏減案源、降低收容人犯之效果。此外，加強宣導易科罰金，減少短期受刑人入監執行之人數，甚至擴大適用電子監控對象於輕刑犯和緩刑犯、引進在家監禁與週末監禁方式，可以兼顧刑罰均衡原則與有效協助受刑人之再社會。

後門策略方面，法務部應該要有一致性的假釋政策，不要受到社會民粹影響，對於假釋政策忽緊忽鬆，讓受刑人在監服刑的假釋權益受損⁵。從釋字691號解釋後，大法官已將假釋視為「準權利」，強調應給予受刑人救濟的途徑，換言之，傳統以來的「恩典說」已遭揚棄。因此，提高或維持假釋一定的門檻（例如執行率控制在一定比例），讓受刑人可以預期何時離開監獄，進而達到降低收容

⁵ 根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91號解釋，假釋與否，關係受刑人得否停止徒刑之執行，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從而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而請求司法救濟，自應由法院審理。換言之，假釋准駁與否，受刑人可以提起訴訟，因此矯正機關不能再以絕對的恩典說看待假釋。

人數的目的。再者，矯正機關似乎也可以研議，將觀察勒戒與戒治的期間，予以折抵刑期，以提高毒品犯的戒毒信心與舒緩監獄的擁擠壓力（監察院，2010）。

四、結語

邇來我國步上西方國家後塵，受到刑罰民粹主義、弱勢團體、政客的主導以及相關媒體的大肆抨擊與報導，官僚系統處於被動的局面，制訂了許多重刑化政策，讓我國邁入「重刑化國家」之林。在無相關配套措施的情況下，造成矯正機關呈現擁擠的現象。因為擁擠，人犯的各项處遇品質下降、人犯間霸凌事件層出不窮、出獄後的累再犯比例過高、再加上長期以來人力與資源的分配不足，導致外界的交相指責；再加上矯正機關內發生高階長官貪瀆事件以及重大戒護事件，終於讓原本在風雨中飄搖的矯正工作，打趴在地。這樣的結果，對於長期以來奉公守法、努力耕耘這片園地的矯正同仁，甚不公平，但在形勢比人強的情況下，怎麼辯駁也不對，只能默默的忍受外界的異樣眼光，實為難堪。

有道是「塞翁失馬、焉知非福？」面對此一臺灣矯正界有史以來的最大的危機，筆者以為全體矯正人員應視此為改革契機。新任矯正首長，首先應該喚起矯正同仁的合作，激勵士氣，鼓舞民心，共同面對此一嚴峻的挑戰。其次，利用此次高雄監獄六名囚犯挾持事件所暴露出矯正體系長期以來資源與人力不足之窘境，在民氣可用的情況下，積極爭取資源，包含相關修法（例如刻正研修的羈押法與監獄行刑法）、經費（例如擴建房舍經費）、增員（提高戒護人力比為1:8）與提高薪資待遇（例如提供直接戒護加給以及比照警察首都加給編列八大監獄加給）等部分，尋求法務部、行政院與立法院的支持，讓我國矯正利用此一契機，脫胎換骨，開創新猷，在奠矯正未來的新基石。

參考書目

中文：

李佳玟，（2007），近年來性侵害犯罪之刑事政策分析—從婦運的角度觀察。中原財經法學，14，1-72。

林山田，（2003），刑法改革與刑事立法政策—兼評二〇〇二年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月旦法學雜誌，92，12。

林臻嫻，（2013），減刑不是週年慶。蘋果日報，2013年12月11日。

柯鴻章、許華孚（2012），我國社區處遇中易服社會勞動制度運用之效益與檢討。警學叢刊，42（4），1-23。

高瑋宏（2015），受刑人監禁痛苦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梅正義（2015），社區矯正制度的移植、嵌入與重構。北京，中國：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

許福生（1998），當前犯罪控制對策之研究-兩極化刑事政策之觀點。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印行。

監察院（2010）。監獄、看守所收容人處遇、超收及教化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報告）。臺北：監察院。

蔡德輝、楊士隆（2007），重刑化刑事政策對於再犯威嚇效果之研究。法務部2007年委託研究計畫。

賴擁連（2013），從西方社會成癮性監禁政策檢視我國當前的重刑化刑事政策。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第43-70頁。

賴擁連（2015），酒駕犯，治療更甚於一味的監禁？中國時報，2015年5月8日，A20版。

英文：

Dilulio, J. J. (1991). No escape: The future of American corrections. New York: Basic Books.

Lovrich, N. P., Lutze, F. E., & Lovrich, N. R. (2012). Mass incarceration: Rethinking the “war on crime” and “war on drugs” in U.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Journal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16, 23-53.

Nagin, D. (1998). Deterrence and incapacitation. In M. Tonry (ed.), The handbook of crime and punishment.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ratt, J. (2013). Penal populism. 2013年6月10日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專題演講資料，未公開。

Visher, C. A. (1987). Incapacitation and crime control: Does a “lock ’ em up” strategy reduce crime? Justice Quarterly, 4, 513-543.

一位經驗豐富典獄長分享5個矯正管理工作 成功的要領

編譯：周石棋*

作者Laura Bedard博士是編者於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進修時指導教授，現服務於美國民營矯正公司(CCA)位於德州Eden看守所所長，該機構收容1,558位低度安全管理男性收容人，她也曾經擔任美國佛州矯正局副局長，是第一位女性副局長，負責美國第三大矯正系統，約27,000為矯正人員及20萬收容人管理工作，對於矯正管理工作經驗非常豐富，2015年5月1日於美國矯正第一會刊(Corrections One)中，針對矯正管理工作，他特別發表她個人經驗及看法供矯正人員參考。

他首先提到有五個要領，也就是作為一位強而有力的矯正領導者，且要成為管教人員企盼跟隨的首長，她指出：相信我，我沒有完美的管理技術，我也常犯錯，管理工作是一個持續學習的曲線(curve)，我試著去找尋在每種情況之下，找尋較佳的處理方式，我透過每天與同仁互動中的點點滴滴成長，學習與不同人溝通，我學習了解所有的同仁，他們是怎樣的人，如何激勵他們，及掌握他們的喜好等。

然而，我發現有5種共通(universal)準則，且是我多年工作中所學到，並且對於任何一位矯正管理者來說是很重要的。分別介紹此要領如下：

第一是溝通：溝通包含向上、下及同僚間溝通，每一面向都很重要，您必須與同儕、長官及部屬有關聯或所謂交情，就矯正工作來講，我常常感到我是在進行傳聲筒(old tin can telephone)遊戲，我所聽到的訊息，常常與最初所傳替資訊有出入，溝通尚且包含傾聽及言語的表達(verbalizing)，傾聽您的同仁所說內容，且留意弦外之音，不只是他們所說表面上意義。

當巡視教區時，多用眼睛觀察及耳朵聆聽，不管是在論壇、意見箱或是在其部門，所謂有效溝通方式，可以用另外一種說法表達，或重複同仁所想傳達給您的訊息，以確保所溝通的是同一件事情，同時提供場合或機會讓同仁有機會表達其意見，就算是負面的意見，也要對於同仁的表現或在作決定時提供回饋(feedback)。在必要(warranted)時，表示讚美或感謝，同仁只有在體會及了解您的期待及知悉所為是否正確或恰當時，才会有改正機會。

*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總編輯。

第二是讓各部門有充分代表來傳達其意見(Delegate):我所學到作為一位管理者最艱難的是讓各部門皆有合理代表權，適時表達其看法及意見，通常選擇矯正或執法工作的人，是比較喜歡自己把問題解決(do it themselves)，允許同仁作決斷及依照其方式來執行，都是非常重要的，如此可以強化其能力及讓他們有充分歷練，來日可以接班，作為一位管理者，我們必須確保我們部屬知道我們信任他們，讓他們作決斷。終究，不是每件事情都要按照我們的意思去完成，曾經有一位同事在我擔任管理工作時告訴我，“完美作法有許多版本，且不全然常常是要按照您的意思。”

第三是堅強:在囚情良好時期，任何人皆為良好管理者，但在囚情動盪時，則沒那麼容易，您必需要展現堅強一面，在需要時，提供同仁支持力量。最近與一位朋友聊到，該單位有管教同仁因公殉職，就像其他人一樣，她非常難過，但我提醒她，她的單位同仁期盼她的繼續領導與支持。這並不是說您不能表現出您的感受或情緒，有時候，展現我們較人性化一面也是很重要的，讓同仁了解我們也是有感情，同樣的事情，也會影響我的心情，同仁會觀察我們的一舉一動，包含我們對於不良情境作法及如何回應。

第四是成為同仁典範(role model):形塑您希望同仁學習的行為模式，假如有一件令人不愉快的工作待完成，捲起您的衣袖，帶領同仁一起去做吧，我從來不會要求部屬去做我所不樂意去做的事情。另外參與同仁進行的舍房安檢工作，展現出如何與收容人溝通技巧及共同參與收容人供餐服務，以實際行動領導同仁，讓他們樂於跟隨您。

第五是有幽默感:矯正工作是一項嚴肅工作，我們處遇的對象是社會上所謂壞人中的壞人，這是會讓人感到鬱悶地(depressing)，如果有幽默感，可以讓合適場合像點一盞明燈(lighten)似地，讓同仁也發光發熱，我們需要能夠自我解嘲，而不要老是板起臉很嚴肅的樣子，管理工作是困難的，我們必須保持開放的態度，由於新的觀念會隨著時間改變，新的技術也會不斷產生，其實最佳激勵同仁的方法是透過擁有一位堅強領袖的領導，使他們願意認真工作。

結語:其實矯正管理工作是一門藝術，矯正工作隨著時間演進，對於收容人之人權要求也越來越多，矯正工作所面對的挑戰越來越嚴峻，良好及有效的溝通能夠讓矯正工作運作較為順利，美國CCA民營矯正公司主管Bedard博士所提的五項建議，或許可以提供我們參考，協助我們管理者達到管理成效。

參考文獻

Bedard, E. L. (2015). 5 steps to correctional management success. Corrections News.

http://www.correctionsone.com/pc_print.asp?vid=8538282

Eden Detention Center (2015).

<https://www.cca.com/facilities/eden-detention-center>

監獄受刑人假釋與違規處分之問題評析

魏寬成* 邱煥棠**

問題提出

當受刑人假釋核准後，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命令收受之前，此期間受刑人違規，其成績分數被扣減，已不符合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7條規定（教化、作業、操行分數低於3分），從而不符合假釋要件。又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9條第2項，受刑人經監獄報請假釋後，出監前，因違背紀律情節重大者，經假釋審查會決議，報請法務部不予假釋。遇見此情狀，監獄得報請法務部不予假釋，進而註銷其已核准之假釋。

例如受刑人甲刑期10年，執行率65%，於104年1月15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殘餘刑期仍有3年多，於104年2月15日因夾帶香菸違規，按規定得報請法務部不予假釋，惟，檢察官之執行保護管束命令於104年2月17日到監。在此情形之下，按目前之法規依據，執行監獄將如何處理此問題？

問題的思考方向

- 一、監獄處分需逾10日，倘受刑人未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1款提出申訴，此處分方終局確定；相反地，於10日內提出申訴，是否讓監獄處分繫於效力未定狀態？基此，衍生出兩個子問題，首先，監獄有何法令依據可以逕予通知地檢署因受刑人違規處分，暫時不予釋放，還是需等到10日之後（104年2月25日），再通知地檢署是否放人？其次，如果受刑人針對此監獄違規處分，造成其不予假釋之效果，對其提出爭訟，實務的見解為何？
- 二、更進一步的問題是，監獄事實上並未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9條第2項之程序規定，需先經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再報請法務部不予假釋；而是先暫緩釋放該受刑人，再補正程序，這樣的程序是否會有瑕疵？倘若受刑人針對法務部不予假釋之處分進行爭訟，對於長刑期受刑人而言仍有訴之利益，在此情形之下，按目前司法院釋字第691號解釋後的救濟途徑，是否仍需比照目前暫緩假釋的方式，有行政爭訟的權利，如此一來，與假釋有強烈關聯之違規處分（監獄處分），是否進一步成為法院審查的範圍？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專員、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秘書、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壹、前言

本件涉及受刑人假釋處分、違規處分及其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由於監獄管理當局與受刑人間之關係，從固守早期的特別權力關係，但近年來歷經多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後，特別權力關係理論逐漸崩解，現行受刑人不服假釋決定，得以循行政爭訟程序主張其權益，然而監獄違規處分則在學術界及實務界尚未有共識。基此，本文首就假釋要件性質及法院審查範圍予以分析；次則論及監獄處分之特性及其救濟管道，並列舉法院實務見解，最後就本問題衍生監獄受刑人違規懲罰處分與假釋核准，乃至於釋放之交錯關係予以剖析，提出因應處理之方向。

貳、假釋要件分析及法院審查範圍

一、假釋性質及要件

假釋制度之性質眾說紛紜，權利說、恩赦說、變相之刑罰執行方式、行刑處遇之措施、反射利益說、附負擔之授益處分說等（參見監察院103年度「不予假釋決定救濟制度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假釋乃刑期終了前的提前釋放，憲法上及法律上，受刑人均無「假釋權」或「假釋請求權」可言。亦即，受刑人並非在符合一定客觀條件下，必定獲得准許假釋的結果。』（參見釋字第691號解釋大法官羅昌發協同意見書）。『假釋之核准，係由法務部對於受刑人於監獄內所為表現，是否符合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相關規定，依據各該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決議，進而判斷是否准予假釋。各相關規定，並未賦予受刑人有申請假釋之請求權。換言之，受刑人並無申請假釋之權利…。』（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901號裁定參照）。『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假釋係由監獄報請被告，得許假釋出獄，尚非由受刑人主動申請，亦非法制規範受刑人之權益。再者，假釋乃刑事司法體系為達自由刑行刑目的，所為之一種權宜性行刑措施，並非受刑人達到假釋之基本要件時，即須准予假釋出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599號判決參照）。綜上而言，受刑人並無假釋的實體權利。受刑人對不予假釋之決定不服，其得透過行政爭訟途徑請求救濟，係保障受刑人在假釋過程中之「正當法律程序權利」有無受到侵害。

假釋法定要件分別規定在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等。綜合上述法規，假釋要件為：必須符合已經在監執行一段期間；有悛悔實據；犯性侵害之罪者需無顯有再犯之虞；非三振出局條款之受刑人。其中以「悛悔實據」此不確定法律概念最難判

斷。即便所有的客觀形式要件都符合；仍須通過懊悔有據此主觀要件，方可核准假釋。

二、假釋懊悔實據之判斷及司法審查

懊悔實據之判斷，根據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分別有，受刑人在執行中之有關事項，參酌受刑人假釋後社會對其觀感，假釋後之保護方法，執行保護管束之各項問題，因侵害財產法益而犯罪者，應斟酌受刑人之資力，特別審查是否已賠償因犯罪而生之損害等。另外法院實務判決認為，『個案犯罪情節、犯罪對社會所生之危害、在監表現、社會對其假釋有無不良觀感及對被害人補償或犯罪所得追繳情形等，並衡酌當前整體刑事政策之趨勢後，據以判斷其是否具有「懊悔實據」，始為假釋准駁之決定，俾符合社會大眾對法正義之期待，並達防衛社會安全之效。』（詳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599號、103年度訴字第250號、103年度訴字第1740號判決）。

行政法院對於行政機關適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之決定，其司法審查範圍，限於裁量之合法性而不及於裁量之妥當性。其可審查之情形包括：(1)法律的解釋正確與否。(2)事實之認定有無錯誤。(3)由委員會為決定時，其組織是否違法。(4)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規定。(5)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6) 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等（參見陳敏著行政法總論頁199、司法院釋字第382號、第462號、第553號解釋理由參照）。基此，法務部對於「懊悔實據」此不確定法律概念倘未違反上述情形。行政法院係承認法務部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從而對其判斷採取較低的審查密度。

實務上常有受刑人在監執行已逾陳報假釋法定期間、累進處遇級別已晉一級且教化、操行、作業分數均達3分以上、無違規紀錄，為何仍遭法務部駁回其假釋，而一再爭執。此乃誤解核准假釋要件，只需具備客觀要件；卻忽略主觀要件「懊悔實據」。例如，實務判決駁回理由略以：『…被告（法務部）衡酌原告（提告之受刑人）協同共犯製造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有再行考核之必要，而以原處分暫緩其假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03年度訴字第1740號參照）。此案法院認為法務部以「犯罪對社會所生之危害之程度」為由駁回其假釋係合法。

參、監獄處分

一、監獄處分之性質及救濟管道

受刑人因犯罪入獄，國家為使其能改悔向上，服刑期間需接受教化及各種處遇措施。受刑人接受監獄教化、作業係強制之義務（參見監獄行刑法第37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36條）。監禁形式、接見及通信次數及方式、金錢物品之保管、違反監規之處理等，這些管理措施與受刑人在監之食衣住行息息相關。然而並非所有管理措施及行政作為，都能盡如受刑人的期待，更遑論所有的受刑人都會遵守。如何調和受刑人個人權益與監獄刑罰執行之公共利益，如何劃定其間的界線，是監獄管理永遠的難題。實務上法院對此難題的見解值得吾人參考『…特別權力關係之解構，只是使監所之管教行為可得受行政法院之審查，但不影響受刑人「被教化者」之地位，受刑人內在之價值觀、品德操守仍在教化矯正範圍之內，故有無妨害監獄紀律，不應僅由「監所內」、「監所外」之觀點來看，而應由「教化」、「受刑者人權」、「對他人侵害危險性」是否達於平衡，來具體判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01年度訴字第1318號判決理由書參照）。換言之，係從「教化」、「受刑者人權」、「對他人侵害危險性」三個面向來調和私益與公益。

關於受刑人因違反監規受處分，其救濟途徑係依據監獄行刑法第6條第1項規定，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但在未決定以前，無停止處分之效力。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應於處分後十日內個別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監督機關對於受刑人申訴事件有最後之決定。

二、現行司法實務觀點

如上所述，現行矯正實務認為申訴事件經監督機關最後決定即終局確定，而法院似乎亦認同此一觀點，茲摘錄法院實務見解如下：『刑法對於刑罰之具體執行方法並未規定，而係由刑事訴訟法與監獄行刑法加以規範，監獄依監獄行刑法對於受刑人行動自由所為管制措施，就剝奪人身自由或生命權之刑罰而言，乃執行法律因其人身自由或生命權受限制而連帶課予之其他自由限制，連同執行管制措施維護監所紀律所為懲罰處分，均屬國家基於刑罰權之刑事執行之一環，其目的在實現已經訴訟終結且確定的刑罰判決內容，並未創設新的規制效果，自非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受刑人不得循一般行政救濟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故前揭監獄行刑法第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明文規定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僅得向典獄長或視察人員提出『申訴』，並規定刑事執行監督機關對於受刑人申訴事件有最後之決定權，於該處分符合刑罰執行性質及實現刑罰內容而不能提起行政爭訟之範圍內，尚難謂有違於憲法第16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仍應加以適用。此與司法院釋字第653號解釋理由所示：『刑事被告受羈押後，

為達成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其人身自由及因人身自由受限制而影響之其他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固然因而依法受有限制，惟於此範圍之外，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受羈押被告之憲法權利之保障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者，原則上並無不同』等意旨，係以尚未判決罪刑確定之在押被告為解釋基礎之情形，尚有不同，自難援引該號解釋意旨，謂受刑人不服監獄所為執行刑罰的相關處分，均得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最高行政法院102 年度判字第514號判決參照）。

實務上有受刑人因不遵守監獄的強制規定而違反監規；或認為監獄的管理措施不當而提出申訴者；例如，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醫院；通信及接見對象；申請外出參加考試；作業分派；累進處遇編級等。最終仍不服監督機關的決定，欲透過行政爭訟加以救濟，均遭程序不合法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36號裁定、103年度停字第4號裁定、98年度訴字第825號裁定、104年度訴字第328號裁定、103年度訴字第39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第577號裁定、96年度第1634號裁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71號裁定參照）。從司法實務的見解來看，受刑人對於監獄的管理措施或處分，除了不予假釋的處分，例外援引司法院釋字第691號解釋得提出行政爭訟；原則上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僅能以申訴方式為之。

但值得注意的是，現行法務部草擬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針對申訴人對涉及個人權益之處分，除可於監獄內部提起申訴、再申訴予以救濟外，若涉及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有關入監檢查、施用戒具、使用警棍槍械、受刑人之接見通信、懲罰之執行等事項），是准許申訴受刑人提起司法訴訟救濟，亦即申訴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向被申訴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肆、監獄懲罰生效確定時點及假釋釋放

首先針對監獄對受刑人違規行為所做成之懲罰處分，經典獄長核定後，即會通知受刑人知悉，並執行懲罰處分，此涉及有關一般處分之生效時點，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基此，該處分自通知受刑人後即已生效，執行懲罰並無疑義，本不因受刑人提起申訴而處於效力未定狀態，矯正法規對此雖未明文規定，但參照訴願法第93條第1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固然申訴與訴願之用語不同，但同為行政機關內部自我審查的機制，且現行受刑人不服假釋審核決定亦係循訴願程

序辦理，準用訴願法應屬合宜。

其次，監獄執行懲罰後，受刑人成績分數被扣減，顯已不符合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7條規定（教化、作業、操行分數低於3分），從而不符合假釋要件。監獄即時通知建議地檢署暫緩（或註銷）核發保護管束命令，本屬依法執行上開法律之要求，係適法之行為，本無疑義，否則若監獄未為通知建議，俟保護管束令一到應於24小時內釋放，監獄將陷入放與不放的執法兩難，屆時爭議更大。惟後續監獄應依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以受刑人違背紀律情節重大為由，依程序報請法務部不予假釋。

受刑人針對此監獄違規處分，造成其不予假釋之效果，對其提出爭訟，此本屬受刑人之訴訟權利，監獄應尊重其救濟權之行使，後續受刑人可分就違規處分提起申訴，或直接對法務部不予假釋決定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然而監獄違規處分係法務部做成不予假釋之先行處分，未來如進入行政訴訟程序，依最高行政院法97年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新增91年判字第2319號之判例見解，行政處分之作成，須二個以上機關本於各自職權先後參與者，為多階段行政處分。此際具有行政處分性質者，原則上為最後階段之行政行為，即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部分。人民對多階段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固不妨對最後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提起訴訟，惟行政法院審查之範圍，則包含各個階段行政行為是否適法。基此，行政院法自可就違規處分及假釋併予審查決定之。

伍、暫緩假釋釋放之爭議

按法務部核准假釋後，尚須由地檢署申請法院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法院依法得本於職權審認，可准，亦可不准，惟實務上法院均尊重法務部假釋決定，准予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然檢察官對此裁定依法仍有抗告權限，檢察官如不抗告，自應核發保護管束命令，然法律並未明文規定檢察官應何時核發命令（僅有行政規則提示要求迅速辦理），本案檢察官雖依監獄之通知，配合暫緩核發保護管束命令（或註銷原保護管束命令），但本質上仍係檢察官職權上之行為，不宜解釋為監獄決定暫緩釋放，應解為監獄建議檢察官決定暫緩核發保護管束命令，亦即檢察官本自可依法衡酌監獄通知事由之妥適性及適法性，而為決定暫緩核發保護管束命令與否。如是，此即暫時凍結或展延假釋及釋放程序之進行，受刑人對此不服，似可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綜上，本案並非監獄決定暫緩釋放假釋受刑人，此應解為檢察官職權上行為，另一方面監獄依法報請法務部不予假釋，即為依法定程序之行為，尚非事後

補正。至於受刑人對違規處分提起救濟或爭訟，則屬另一問題，如法院認為監獄違規處分認定洵有不當，撤銷該處分進而回復其假釋，自應尊重法院判決，而若受刑人認為其假釋權利受損進而向法院請求國家賠償，亦屬其權利之行使，此時則回歸國家賠償法的處理機制，去客觀認定監獄當時在處理受刑人違規事件時，有無故意或過失不法去侵害受刑人權益，而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陸、結語

矯正法規之適用或解釋，多有涉及其他刑事法律，又歷來刑事法學界對冷門的矯正法規較少涉獵，當前人權意識抬頭，受刑人權益亦普遍受到重視，近年來矯正法規面臨大幅翻修的趨勢，使得監獄有衍生諸多待解之法令疑義，筆者謹就本案假釋及違規處分交錯之議題，略獻芻蕘之議，請各界先進不吝指教。

臺東舊看守所轉型結合文創藝術 全國第一座「矯正藝文展示館」正式誕生

林建昌*

抬頭仰望舊東所大門巨樹，從葉縫間透出光與湛藍的天，屹立巨樹如同矯正機關的決心，一如以往挺立、堅持，葉片間的亮，是高牆內收容人內心的企盼。在巨樹的引導下，生命在此反省、重生，「光之彼岸」展示館(即為臺東看守所舊址空間活化再利用之「矯正藝文展示館」)也由此誕生。

「矯正藝文展示館」在民國103年11月3日正式成立，該館係由承辦機關臺東監獄結合花東地區其他8間監所共同催生。回顧過往，臺東看守所(臺東市中山路55號)於民國90年裁撤，人員遷移至臺東監獄合署辦公，看守所舊址因無收容相關作業，該處建物及設備已多年未使用。臺東監獄於民國100年由法務部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實地檢核，經檢核結果認定臺東看守所舊址屬低度利用房舍，須重新提出使用計畫。依現況通盤考量所需經費區分長期與短期規劃，長期預計規劃「東區矯正機關收容人流行性傳染病隔離處所，兼併收容人暴增時分監收容處所」，但礙於經費龐大，須俟專案補助方能執行；而短期則規劃東區「矯正藝文展示館」，開放舊有收容人工場、舍房等設施供民眾參觀。嗣後經陳報矯正署核定102年度申請專案補助，補助內容包括行政大樓重新隔間裝潢，中央台、廁所做修繕，並復原其基本水電等經費。其次，103年1月3日矯正署吳前署長憲璋蒞臨原東所舊址參觀後，建議將舊址擴大規模，不侷限於東部地區展品，可收錄全國各矯正機關的教化藝文技藝展示作品，以豐富暨多元化展館內涵，增加矯正藝文作品能見度。

「矯正藝文展示館」在正式揭牌落成啟用後，為獄政歷史寫下新頁，過去，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秘書。



監獄用一座冰冷的高牆，與沉重的封閉大門將之與外界隔離，如同被大眾遺忘的角落，而「矯正藝文展示館」將揭開這層神祕面紗，繼以顛覆社會對監獄的刻板印象。「矯正藝文展示館」是全國唯一一個結合展示、體驗與教育的矯正機關展覽館，以獄政文化為主題持續深度耕耘，對外界傳達人權兩公約在矯正機關實踐的成果，因此不僅展示作品，也將與社會共享矯正機關各項資源，同時結合地方政府教育文化與觀光產業，讓展示館成為矯正機關對外最好的窗口，未來參觀民眾可以經由東區矯正機關所培訓的專業導覽志工，深入地了解矯正機關多樣的正向功能。



整個展館空間規劃為三個區域，分別為藝文展示區、矯正文物展示區及工場舍房參觀體驗區，並另設置教育展示館。藝文展示區長期展覽全國各矯正機關讓人驚艷的教化藝文作品及作業技訓產品，延續「一監所一特色」發揚傳統工藝的訓練成果，除增加矯正藝文作品能見度外，且展現收容人學習成果與內在心境變化，內容包羅萬象，有陶藝、漆器、手工編織、手工皮雕、人物公仔、烙燒畫、書法、油畫、石雕、砂畫及蘭嶼獨木舟等，讓高牆內的收容人獲得與外界交流的難得機會，持續展現矯正機關與收容人的努力成果。

近年來臺東觀光蓬勃發展，本展館剛好位於臺東著名觀光景點臺東森林公園旁，展館的設立一方面可帶動觀光，以創意行銷手法聚集人潮，另一方面也能結合地方政府，善用社會廣大資源，形成互動的行銷平台，籌辦各種主題式活動，帶動商機，增加觀光吸引力，以推廣各矯正機關產品，因作品多元豐富，量足質精，使展示館不僅具展示功能更進一步提升到美學層次，讓參觀民眾深刻體會收容人身在囹圄卻渴望自由的心境，並具體感受收容人的轉變，從而由排拒轉為支持與鼓勵，以達到實質懺悔向上的效果。另可累積販售所得，增加監所作業基金，並將其運用在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補助衛生醫療等，不但能節省公帑，其

中更提撥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用以回饋社會，以彌補收容人偏差行為對社會造成之傷害。矯正文物展示區則展示違禁物品，與執勤人員前後期的服飾、戒具，且提供相關法令的規定與說明，讓民眾得以原汁原味一窺看守所的完整面貌。體驗區內設置多樣的互動空間，加深與參觀者間的互動與交流，內有大型照相立牌提供拍照，模擬防止收容人因情緒不穩而設立的保護室空間，供訪客體驗身處其間的心情。並設立平日收容人在作業工場學習的科目，提供大眾體驗學習，如蘆草編織、砂畫創作等，瞭解監所如何透過藝術訓練，薰陶收容人心靈，以致達成教化成效。工場舍房設施的參觀，以真實監獄的生活環境讓參觀者瞭解收容人的生活起居，也讓外界能近距離感受他們的居住空間、飲食、盥洗、作業等日常生活。教育展示館主要發揮社會教育的重要功能，內容有法律宣導教育及更生保護業務，還有矯正相關刊物與歷年教化藝文作業技訓影片欣賞，影片中有製作拍攝收容人相關監獄生活的微電影，與矯正署成立前後相關活動的績效，讓法治教育的觀念與訓練紮實的深根社會，並與國中、小教育機關合作，讓法律素養從小培養，彰顯監獄正面的教育功能。



展示館係以積極之作為提供矯正教化措施新舞台作為之目標來努力，整個計畫在矯正署102年挹注新臺幣100萬元先以建物漏水修繕，老舊電路部分更新及「光之藝廊1館」為修繕主要範圍，103年則以臺東監獄自有經費開始逐步修繕「光之藝廊2館」及策劃展覽主題及日後經營之方式。103年7月跨科室成立工作小組，除現有機關正式職員外，網羅具有工藝背景之役男參與規劃執行，更利用監所精簡下的業務費籌設辦理，輔以花東地區其他監所在經費與人力的共同協助，積極配合推動展館的成立，矯正署長官多次實地瞭解蒞臨視察，讚許展館動線規劃良好，主題切合需要，且作品豐富多樣，吳前署長在開幕茶會讚許：「臺東的矯正藝文館，可以在這裡成立，這是很多人付出的心血，當我第一次到舊看守所來看的時候…是一片廢墟，經過當時的葉典獄長現在是岩灣的葉所長，還有我們現在的林典獄長，經過他們的努力，從廢墟當中成立第一個呈現矯正機關藝文的展示中心，這是大家付出的心血。」

陳政務次長點出本館最重要的目的與功能：「這個館的設立，以後是常年展示我們藝文的作品，我們強調要讓他浴火重生，要脫胎換骨，我們的矯正措施，在光明化、在透明化之下希望能夠得到大家的鼓勵。」在此目的與功能下，吳署長期待展示館能讓外界對矯正機關所有教化有更深入的了解，讓收容人在矯正機關期間不但能獲得一技之長，也能從心真正改變，當他們回歸社會時，能為社會貢獻一點心力，不再成為社會的包袱，「這是我們最大的期待，也拜託大家協助我們矯正機關的所有同學們，每當你提攜他們一把，一個人站起來，就是救了他的全家，我們是用這樣的心情來經營矯正機關。」

今日這一切成果，除了臺東監獄全體同仁與花東地區其他8間監所的努力外，還包括更生保護會、被害人保護協會、以及許多一直支持我們的志工團體，因為他們的付出，讓社會把愛帶進來。如同DM折頁的設計——一位女孩從海邊經由森林走入圍牆內，除描繪展示館四周環境外，也幽默地呈現「從外界走入內在」的象徵意象，願大眾能走入收容人的內心，一起發現他們心中那株



善良的苗，讓樹苗成長茁壯，成為像展示館大門的四棵大樹一般，挺立並堅持行善的心願，成為矯正機關另一個助力，讓真、善、美的世界再度循環。在展館，矯正機關褪去冰冷堅硬的外衣，重尋人人心中的心靈溫度，搭起收容人與社會連結的橋梁，提供多面向的支持與協助，協助他們順利回歸社會正常的道路。

展示館的開放其實是一個概念的交流，因為空間上的解放，使得矯正機關可以跟社區融合，當社會大眾願意走入展館，我們將獲得全體國民心靈上的寬容，從而更願意認識機關，也更深入瞭解收容人的蛻變。舊東所的改造，是全台第一間「矯正藝文展示館」，以此機構的特殊性及地域性，展示全省各矯正機關的作品，塑造文化價值上的稀有性，吸引消費者有形、無形服務與體驗，是一個採用不同面貌來做歷史見證的展館。本館為免費參觀，皆由志工帶領入館參觀，每周一及國定假日固定休館，週二至週五採預約參觀，週六及週日開放時間為上午10時至12時、下午14時至16時自由入場，歡迎各界前來給與鼓勵與支持。

以下為本館成立的重要歷程，以此感謝一路以來所有辛苦工作的同仁與志工朋友。

矯正藝文展示館成立之重要歷程

日期	工作內容
100.08.26	依據法務部100年08月26日法總字第1001201552號函示「看守所舊辦公室請確實依使用計畫使用，並應定時派員巡查維護，保持隨時堪用狀況」
102.04.15	陳報看守所舊址規劃案，擬定長期規劃「東區矯正機關收容人流行性傳染病隔離處所，兼併收容人暴增時分監收容處所」；短期規劃「臺東地區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展示中心」。
102.05.03	依矯正署102年5月3日以法矯署勤決字第10201597410號函核示辦理，指示看守所舊址已確認作為「臺東地區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展示中心」乙案
102.05.21	敬邀臺東地區各矯正機關至本監會議室召開籌備會議及舊址現場會勘
102.10.23	依矯正署102年10月23日法矯署勤字第10201737170號，獲准專款補助98萬5千元整
103.01.29	依矯正署103年0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0303000480號，展示中心名稱定為「矯正藝文展示館」，另展示品之收錄改以全國各矯正機關藝文作品為範圍

103.03.05	為成立矯正藝文展示館，委託尤世豪建築師事務所規劃戒護區修繕及建築物請領使用執照等相關說明會議
103.03.11	為成立矯正藝文展示館，委託得魚禾森文化事業規劃行政區展館內布置擺設等相關說明會議
103.3.18	秘書召集藝文展示館經費報署檢討事項
103.8.27	「矯正藝文展示館」有關徵件入選展品彙整
103.10.9	辦理「矯正藝文展示館」導覽解說員組訓
103.10.16	為籌辦矯正藝文展示館開幕需求經費初估為新臺幣36萬元整，報署補助是項經費
103.10.16	臺東看守所舊址舉辦志工組訓
103.10.20	「矯正藝文展示館」展品及場地規劃佈置完成
103.11.03	「矯正藝文展示館」展示館正式開幕

文藝高牆 穿越時空

收容人小說創作《長路》新書發表會活動紀實

林凌瑋*

壹、活動緣起與籌備

法務部矯正署對於收容人藝文創作持續深耕，此次收容人小說創作比賽，更是歷屆創舉，期待收容人在構思小說過程中，提升文學素養，發揮創造力，在受限的空間裡，給予收容人寫作的天地，藉由文字的生命力，啟動其內心深層的意識表達，讓文藝高牆，穿越時空。

為深化收容人生命教育，實現藝文自我創作願景，收容人文學合輯發行是矯正署成立以來教化措施創新之舉；高雄女子監獄奉矯正署指示自103年4月至104年5月間首次辦理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小說創作比賽及獲獎小說成果新書發表會，高雄女子監獄參與此活動同仁始終抱著學習精進的態度，面對這項從未有的挑戰，盡心盡力完成有意義的任務與使命。

103年4月即開始小說比賽籌備會議議題之擬定及決議事項，經由各分區複賽機關代表與會熱烈討論及提供寶貴意見，共同決議通過，會後作成會議紀錄，並



*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教誨師

依此決議事項，擬定小說創作比賽實施方案，另為求達到客觀公正之評分，就小說裝訂方式(如封面、內頁、編頁、目錄大綱、裝訂次序、紙張顏色等)、各項評分原則及評審評述表設計等訂定統一規格。

貳、決賽會議活動歷程

一、決賽作品入選

小說比賽各賽程，初賽由各機關內部自行辦理及規劃，於103年10月17日前推出參加複賽之作品，分別北區18件、中區14件、南區18件、東區9件，全國矯正機關共計59件作品參加各區複賽，最後北區:由基隆監獄、新店戒治所、台北監獄各1件；中區:由彰化監獄2件、雲林第二監獄1件；南區:由嘉義監獄、臺南監獄、屏東監獄、澎湖監獄各1件；東區:由花蓮監獄、自強外役監獄、臺東戒治所各1件，計13件作品進入決賽。

二、選定聘任決賽評審老師

高雄女子監獄選定邀聘3位決賽評審，分別由成功大學中文系教授蘇偉貞、中山大學中文系專任教授蔡振念、屏東教育大學中文系教授余昭玟，擔任並參與決賽評審會議，3位均具有小說背景之專業資歷，並曾獲相關文學獎。

三、決賽活動前置作業

除各項流程確認演練及活動現場彩排佈置等，並構思活動主題「文藝高牆穿越時空」定調為本次活動名稱，代表著收容人創作之藝文能力非僅侷限於高牆內所知，盼藉由時空交替穿越高牆，讓更多社會人士能窺見其文藝風采。



四、決賽活動現況

103年11月25日上午9時，於高雄女子監獄舉行決賽評審會議。會議中3位評審熱烈討論提出各自觀點，以專業客觀之立場決定出前3名及佳作3名，分別佳作：臺東戒治所-黑色DESIGNER(49500萬字)、澎湖監獄-浪子吟(58703萬字)、彰化監獄-鳥語話人心(54917萬字)，第3名：新店戒治所-一公克的快樂(41623萬字)，第2名：臺北監獄-文森·文森(41337萬字)，第1名：臺南監獄-長路(60050萬字)，共計6部作品獲獎。

參、獲獎作品之簡介

一、臺東戒治所-「黑色DESIGNER」

從出生之後，面臨難以啟齒的身世，分離坎坷的童年生活歷練，因此具備了超乎想像的韌性。為了生存，尋求庇護，誤打誤撞的踏入黑道這條不歸路他要如何健全自己的心態去克服？將自己導向正面的思考，堅持自己的信念，最終成功掌握自己的『人生主導權』。

二、澎湖監獄-「浪子吟」

本書的故事背景為70年代的澎湖鄉下漁村。15歲的少年（本書主角）體育天賦異稟，品行豪放、夾在省籍衝突仍餘燼未熄的時代裡、他衝動的個性終於犯下對歷史老師揮拳的暴行，這盛怒的一拳、挾著泯滅道德榮譽的指責，徹底轉變了他的一生。本書記述他的才華、境遇、命運、環環相扣、終至大悟、誠如文末所言「往事和仇恨都已淡然而去…」能化解此恨普世中相信只有愛了。

三、彰化監獄-「鳥語話人心」

本作品以監獄為原型，設定一個更人性化的鳥之國度，內容主要是以個別故事分享的方，式，藉由對話賦予一些正向的能量，希望讀者能從中體會；此外，為使內容不致過於死板，因而套入了一些劇情，可說是融合了生態、愛情、親情、科幻及教化功能的一部作品。

四、新店戒治所-「一公克的快樂」

敘述一個煙毒犯與酒家女的刻骨銘心愛情故事。置身於法律邊緣的我，脫離了正常人生活的軌道，迷失在感情與藥物之中，過著沒有明天的生活。不是我們

忘了回家的路而是我們選擇流連在那一公克的快樂之中時，我們就背棄了我們原本美好的人生取向。

五、臺北監獄-「文森·文森」

文森漸漸地在我的生活中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影響了我的日常生活與喜怒哀樂，我不禁開始認真思考，到底該和他如何相處？而文森真實的身分又是什麼呢？你可以把他當成是幽靈，也可以當作是我內在「什麼東西」的投影，或是乾脆把我當成是精神分裂的作家，不管什麼樣的設想，只要有助於你閱讀都好。

六、臺南監獄-「長路」

一條寂寞與悲傷的長路，一段尋找希望與救贖的生命旅程。自尊與勇氣是面對人生的必備條件，而良善的心，則是幸福的關鍵與主宰。在生命中，如果我們能擁有這些珍貴的特質，我們就能無所畏懼的前進。除了你自己，沒有人可以阻礙你前進的腳步……。

肆、決賽評審老師綜合評語

1、「長路」評述：

雖不擅小說技巧，全文有節奏兼有柔婉的抒情，說故事的才氣俱現無遺，書名有譬喻象徵在悠長人生旅程探究奮鬥的真諦。平鋪直述犯法前人生，作者敘事能力強，有自傳色彩。

2、「文森·文森」評述：

一篇很有新意的後敘小說，寫法十分成功，表現了對小說潮流及小說理論的嫻熟，也是本文的亮點。作者將創作歷程披露完整，不遜於文壇上的後設名家，且作者有一支生花妙筆，令人驚豔。

3、「一公克的快樂」評述：

文字有文學作品應有的藝術性與創造性，是篇較有小說藝術的作品，內心世界的呈現豐富且多層次，敘述者極有深度，一一思索毒品世界的樂與苦，將自古來地獄與天堂的主題作另一番詮釋。

4、「黑色DESIGNER」評述：

勵志故事轉折細膩，愛情是故事主線，犯罪事件是副線，二者一正一邪、一善一惡、一美一醜，互相糾結，貫穿全篇。作者形塑角色具說服力，但如有更多母親的內心轉折描繪，會使小說更具深度。

5、「浪子吟」評述：

小說中的對話是書面語，非口語，但作者以救贖的悲憫赦免了仇人，結局更具說服力，人物各具特質，不論表現親情、愛情、友情俱見功力。作者寫澎湖海事，景象十分傳神，部分情節架構不錯。

6、「鳥語話人心」評述：

本篇是以魔幻手法，將監獄比喻為鳥的國度，套上了一個魔幻寫實的形式，寓言式的空間設計，極具苦心，經營的鳥語世界另有隱喻最為突出，文中充滿衝突意象，鳥為故事軸線才是生態真實世界。



伍、賡續規劃辦理收容人新書發表會

一、新書發表會構思緣起

法務部矯正署為將獲獎小說向高牆外延伸，指示高雄女子監獄賡續規劃為獲獎小說印製出版3千冊上下精美合輯，並辦理別具新意的收容人新書發表會，期由該活動讓社會大眾目睹收容人文筆丰采及矯正署持續推動藝文之成果，藉由書

籍印製成冊出版後，得見收容人透過藝文陶冶後的成長與蛻變。

二、新書發表會前置作業-小說印刷過程

高雄女監為此繼續積極著手辦理小說印刷相關事項，如規格、排版、校稿、封面設計、內文設計、紙張、插圖、ISBN及版權頁申請流程等，有了初步方向後，再交由高雄女監總務科協助辦理小說印刷招標採購事宜，廠商更提供電子書及手機掃描QR Code下載電子書。另以「專案進度管制表」，追蹤掌控進度，作品歷經5次校稿，終順利在發表會前完成書籍印製。

三、新書發表會前的準備

103年底接獲辦理收容人新書發表訊息後，即開始籌劃活動各項流程，更為呈現新書發表會的風格，會場以本次小說書籍為架構佈置，並搭配盆景及飾物等巧思裝飾，座位擺設更經由長官及老師精心規劃指導，營造出不同以往活動刻板樣貌，讓人會感受到濃厚的清新和溫馨。

四、新書發表會正式登場與結束

104年4月15日上午10時，收容人小說創作合輯《長路》-新書發表會於高雄女子監獄隆重上場，當日與會來賓計89名共襄盛舉這場心靈饗宴。首先由高女監收容人以合唱“感恩的心”及“Gentle with Myself”舞出生命的力量揭開序幕，代表著所在之處皆有學習成長與懷抱感恩，只要有心就能完成夢想。

另邀請到決賽主評之一余教授評析解說本次小說創作特色，提到獲獎的6部作品寫得相當用心，儘管技巧不見得很成熟，但從字裡行間的誠懇看不出是出自新手，且頗有發人深省警世意味。此外亦邀請陳聰興諮商心理師以心理劇模式帶領收容人演繹第1名小說作品《長路》，使與會來賓真實體會書中主角所面臨的人生課題。

作者於真誠分享時刻中表示：創作小說過程正是回顧自己生命故事的最佳時機，往日種種雖非精彩炫麗，卻是平凡而真實，希能惕勵人心，作為大家的生命教育教材。

新店戒治所獲獎作者之家屬更親臨現場，作者於發表感言時請求母親的原諒，最後母親緩緩步上台與兒子相擁而泣，場面十分感人，令有些在場觀眾不禁潸然淚下，全場報以熱烈掌聲。

矯正署劉副署長除頒獎給6位獲獎作者外，並致詞表示：本書為矯正署成立以來，首度發行的收容人文學合輯，不僅是教化措施創新之舉，更予收容人行動上

的鼓舞及支持，為這場藝文饗宴劃下圓滿句點。

各媒體記者現場採訪報導提到，受刑人只能利用晚上3小時以紙筆書寫，再由監方協助完成電子檔，全國矯正機關共近100部小說參賽。余教授則提到，這是我第一次閱讀到受刑人作品，覺得很震撼！作者因被拘禁在小小空間裡，心情苦悶，寫作是一種釋放和救贖，很多都是在反省來時路。

小說創作合輯為上下2冊，由高雄女子監獄統一寄送62個單位，餘實體書籍可至各指定圖書館閱讀，或可至法務部矯正署出版品網頁點選電子書閱讀，或使用手機APP掃描QR CODE下載電子書。

陸、結論與分享

活動結束各媒體蘋果日報、臺灣新生報、臺灣時報、自由時報、中央通訊社、更生日報、大紀元、中國時報、聯合報等競相報導新書發表會深化收容人生命教育，給予本次活動高度評價與讚賞。藉由收容人筆墨真誠道出深層省思：「小說中不喜歡的情節可以修改再重寫，但現實生活走過的路卻無法重走」，該意涵發人深省，更帶給社會正向回餽，將監獄文學創作推向另一個高峯。

此項任務為矯正界首次舉辦，回顧籌劃辦理過程，細節繁瑣艱辛，唯堅持終能辦到，每個環節順利完成的背後總有許多的推手，給予適時提供寶貴意見及鼎力協助，絕非靠一己之力，所以特別感謝各級長官不吝指導、高雄女監參與同仁及收容人、6個獲獎機關辛勞相助及配合，使得整場活動美麗落幕，感恩大家共同努力。

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首長、副首長、秘書通案調動陞遷人員名單

發佈日期:2015/5/28

法務部矯正署現有臺北、桃園女子、嘉義監獄典獄長職缺3名，高雄女子監獄典獄長將於104年6月2日自願退休，為期業務能順利推展，並促進及活絡矯正署及所屬機關間人才交流，爰統籌辦理職務調整作業，選任適當人員出任新職，以期為矯正業務興革開創新風貌。

- 一、新竹監獄典獄長黃俊棠調派臺北監獄典獄長。
- 二、新店戒治所所長吳正楠調派新竹監獄典獄長。
- 三、矯正署主任秘書吳永杉調派新店戒治所所長。
- 四、明德外役監獄典獄長郭鴻文調派矯正署主任秘書。
- 五、自強外役監獄典獄長辛孟南調派明德外役監獄典獄長。
- 六、臺東戒治所所長葛煌明調派自強外役監獄典獄長。
- 七、南投看守所所長林憲銘調派臺東戒治所所長。
- 八、嘉義監獄副典獄長陳孟傑調升南投看守所所長。
- 九、雲林監獄副典獄長蔡景裕調升嘉義監獄副典獄長。
- 十、臺南監獄秘書林豐材調升雲林監獄副典獄長。
- 十一、東成技能訓練所秘書林順斌調派臺南監獄秘書。
- 十二、基隆監獄秘書易永誠調派東成技能訓練所秘書。
- 十三、臺中監獄調查科長林子正調升基隆監獄秘書。
- 十四、高雄第二監獄典獄長陳文正調派嘉義監獄典獄長。
- 十五、澎湖監獄典獄長莊能杰調派高雄第二監獄典獄長。
- 十六、臺南看守所所長吳澤生調派澎湖監獄典獄長。
- 十七、岩灣技能訓練所所長葉漢潼調派臺南看守所所長。
- 十八、彰化看守所所長張惠郎調派岩灣技能訓練所所長。
- 十九、基隆看守所所長蘇慶榮調派彰化看守所所長。
- 二十、臺北監獄副典獄長蔡永生調升基隆看守所所長。
- 二十一、臺北看守所副所長高千雲調升臺北監獄副典獄長。

- 二十二、花蓮監獄副典獄長陳錫樑調派臺北看守所副所長。
- 二十三、高雄第二監獄副典獄長彭永富調派花蓮監獄副典獄長。
- 二十四、嘉義監獄秘書莊國勝調升高雄第二監獄副典獄長。
- 二十五、彰化監獄秘書戴明瑋調派嘉義監獄秘書。
- 二十六、新竹看守所秘書曾文欽調派彰化監獄秘書。
- 二十七、金門監獄秘書邱量一調派新竹看守所秘書。
- 二十八、屏東監獄戒護科長林景裕調升金門監獄秘書。
- 二十九、臺中女子監獄典獄長黃書益調派桃園女子監獄典獄長。
- 三十、矯正署安全督導組組長黃坤前調派臺中女子監獄典獄長。
- 三十一、金門監獄典獄長劉明彰調升矯正署安全督導組組長。
- 三十二、臺南監獄副典獄長陳金峰調升金門監獄典獄長。
- 三十三、雲林第二監獄副典獄長林文宗調升臺南監獄副典獄長。
- 三十四、矯正暑假釋審核科科長劉嘉勝調派雲林第二監獄副典獄長。
- 三十五、矯正署視察連鴻榮調升該暑假釋審核科科長。
- 三十六、臺北女子看守所所長葉貞伶調派高雄女子監獄典獄長。
- 三十七、臺南少年觀護所所長劉玲玲調派臺北女子看守所所長。
- 三十八、矯正署後勤資源組組長熊台武調派臺南少年觀護所所長。
- 三十九、花蓮看守所所長鄭義騰調升矯正署後勤資源組組長。
- 四十、宜蘭監獄副典獄長葉碧仁調升花蓮看守所所長。
- 四十一、矯正署綜合規劃組專門委員林祺源調升宜蘭監獄副典獄長。
- 四十二、澎湖監獄副典獄長林明達調升矯正署綜合規劃組專門委員。
- 四十三、雲林監獄秘書蘇維閣調升澎湖監獄副典獄長。
- 四十四、基隆看守所秘書林豐益調派雲林監獄秘書。
- 四十五、明德外役監獄作業科長吳必成調升基隆看守所秘書。
- 四十六、高雄戒治所秘書李宗莉調升高雄女子監獄副典獄長。
- 四十七、臺中女子監獄調查科長蔡惠娟調升高雄戒治所秘書。
- 四十八、苗栗看守所秘書饒雅旗調派雲林第二監獄秘書。

四十九、彰化看守所秘書張建國調派苗栗看守所秘書。

五十、金門監獄分監監長劉彥良調派彰化看守所秘書。

五十一、屏東監獄總務科長黃冠諭調升金門監獄分監監長。

五十二、矯正署編審鍾志宏調派該署視察。

本次職務調整人員派令生效及到職日期均為104年6月2日

犯罪矯正協會桃園分會年終 關懷桃園地區矯正同仁

捐贈桃園少輔院舞蹈班學生獎助學金

（本刊訊）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桃園分會在高會長志明領導及三位副會長鼎力協助之下，在歲末春節前夕，為了要慰勞桃園地區矯正同仁一年來無怨無悔的付出及春節年節值勤的辛勞，特地捐贈臺北、桃園、桃園女子監獄及桃園少年輔育院春節加菜金合計達新臺幣20萬元整，讓同仁在歲末寒冬中感受到無限的溫暖。

此外，矯正協會桃園分會更秉持「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儒家精神，對大桃園地區各矯正機關收容之收容人照顧均不遺餘力，除了無微不至的精神關懷外，更以實際的行動讓收容人感受到人間處處充滿了溫情與愛心。

桃園少年輔育院為讓收容少年藉由舞蹈競賽找回自信，學習奮發向上之精神，特別成立舞蹈社，並報名參加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經過6個月的訓練，該院少年果然不負眾望的取得桃園區冠軍，並代表桃園市參加全國大賽。在激烈競爭下少年以初生之犢不畏虎的精神，擊敗群雄勇奪全國冠軍。高會長與多位會員於104年3月19日辦理慰勞參賽同學與全院同學吃肯德雞套餐活動，會場上高會長向同學道賀，且當場加碼贈送參賽學生每人新臺幣500元的獎學金，並勉勵同學除了在院要屢創佳績之外，將來出院回歸學校、家庭後，在自己的人生要不斷的創造人生高潮，以不負大家的愛心與關懷，同時要以回饋的心，有機會時一定要幫助需要幫助的人，高會長感性的勉



勵，獲得與會同學熱烈的回響。

另該會平時對於少年收容人之疼惜關照，在高會長號召之下，也曾分別在103年5月14日的端午節前夕、同年8月12日的中秋節前夕，請學生享用每人一份他們心目中的滿漢大餐--麥當勞及肯得雞套餐，當日在林院長志雄陪同下，高會長和幾位副會長親臨會場與同學們一起享用麥當勞及肯得雞大餐，看到學生邊吸吮著手上雞塊邊向會長及與會來賓道謝的情景，會長與來賓們均捨不得吃擺在他們面前的那一份餐點，紛紛將那份餐點轉送給體型較弱小的同學食用，還不時叮嚀同學慢慢吃不要急，讓學生在院內過了一個永難忘懷的節日。

犯罪矯正協會桃園分會 慰問因公受傷之矯正同仁

（本刊訊）犯罪矯正協會秉持人道精神，關懷矯正同仁工作辛勞，並以實際之行動予以協助，今年年初臺北監獄發生一名收容人疑似情緒不穩，攻擊管理人員，造成該名同仁受傷。犯罪矯正協會桃園分會獲悉此事後，高志明會長立刻表達慰問之意，並發給矯正同仁慰問金，以實際行動支持矯正同仁。

犯罪矯正協會桃園分會贊助桃女監同仁年終聯歡活動捐贈收容人熱水交換器設備費用

（本刊訊）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桃園分會為慰勞桃園女子監獄同仁一整年來工作的辛苦，特於104年2月10日贊助該監於紅燈籠農家菜餐廳舉辦年終聯歡活動表演經費，活動當日由該監同仁擔任主持，同仁表演使用色彩鮮明的服裝及微妙維肖的道具，活力十足的舞蹈表演及趣味遊戲帶來熱鬧的氣氛，獲得現場貴賓們熱烈掌聲。犯罪矯正協會桃園分會在這次活動中贊助經費新台幣5萬元獎金是做為活動抽獎之用，以鼓勵同仁之辛勞，為整個活動帶來最高潮，也讓桃女監同仁們脫去平日時的嚴肅，完全放鬆並享受年終餐會所帶來的歡樂。

此外，犯罪矯正協會桃園分會不僅關心及體恤該監同仁辛勞之外，同時也關懷收容人的生活設施，該監原供應收容人熱水之2台熱交換器，其中1台因嚴重漏水、長期鏽蝕造成機器無法運作，經廠商查修評估已不堪使用無法修復，由於該監臨近山區、冬天較為濕冷，收容對象含有年長者及攜子入監等收容人，造成熱水不足影響收容人的生活。犯罪矯正協會桃園分會秉持人道精神，以實際的行動鼎力協助，捐贈該監新臺幣48萬元做為更新熱水交換器以照護收容人生活用途。該監並於104年3月16日辦理招標採購全新熱交換器乙台，於6月2日完成驗收，解決該監因機器故障而導致熱水供應量不足的問題，更讓收容人感受到人間到處充滿了愛心。





犯罪矯正協會桃園分會贊助桃園監獄開辦 收容人傳統麵食訓練班

（本刊訊）為使收容人於服刑期間習得一技之長，養成勤勞習慣，返回社會後能從事生產，安身立命，自立更生，有效防止其再犯，進而有助於家庭安定及社會治安穩定，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經克服萬難，解決場地問題後，在獲得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學會桃園分會高會長志明大力支持下，傳統麵食訓練班第1期乃於104年6月1日順利開辦，並於當日舉辦開班典禮。



有鑑於近期黑心食安風暴捲襲而來，社會大眾對於食品是否符合安全衛生條件等問題異常關注，經考量傳統麵食歷經千百年錘鍊，嚴謹紮實製作，具一定程序手法，講究真材實料，避免添加過多有害之化學調製物，且其所需器材投資成本門檻較低，市場接受度較高等因素，桃園監獄爰籌備成立傳統麵食技能訓練班。

訓練班除審慎遴選符合資格之收容人10名參訓外，並敦聘業界專精人士來監指導收容人製作之相關知識，如傳統麵食構成學、麵食材料認識、處理與保存、製成產品之包裝技巧、成品保存及食品衛生安全等相關課程等。另實作項目則包括蔥花千層餅、南瓜千層餅、芋頭千層餅、地瓜千層餅、蘿蔔絲餅、韭菜盒等。期藉由上述課程訓練，促使學員對傳統麵食製作產生濃厚興趣，進而啟發創新靈感與敬業之熱忱。授課期間自104年6月1日起為期4週，將於6月29日結訓，評估效益後，再行接續辦理。

本次開辦首要感謝中華民國矯正協會桃園分會高會長志明大力支持，捐助傳統麵食器具及麵食製作技術轉移等，嘉惠收容人良多，爰於104年6月1日開班典禮當日頒贈感謝狀一幀，以表謝忱，典禮中周典獄長輝煌及高會長志明一再勉勵收容人，重新做起，勇於面對未來挑戰，習得一技之長，開創未來美好的人生，典禮簡單而隆重。

分會大事紀

桃園分會104年大事紀

- 一、104年2月5日致贈桃園地區矯正機關春節慰問金（台北監獄6萬元、桃園監獄5萬元、桃園女子監獄5萬元、桃園少年輔育院9萬元）
- 二、104年2月5日致贈台北監獄因執勤受傷之詹姓管理人員慰問金3600元。
- 三、104年3月26日捐贈桃園少年輔育院舞蹈比賽績優學生獎學金1萬2千元
- 四、104年4月17日捐贈桃園女子監獄改善收容人設施設備48萬元
- 五、104年4月23日捐贈桃園監獄開辦收容人麵食技訓班設備等11萬元

臺中市矯正協會104年大事紀活動一覽表

- 一、104年1月27日召開第四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暨第五次理監事會議
- 二、104年1月27日辦理103年臺中市矯正協會尾牙聯歡晚會
- 三、104年2月13日捐贈女子監獄西樂班 弦樂器
- 四、104年2月17日捐贈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中女子監獄、臺中看守所、臺中戒治所春節同仁加菜金合計11萬元
- 五、104年4月16日召開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學生楊于霆，自願捐肝救父，孝行感人，本會曾國展副理事長聞訊，慷慨解囊，頃捐贈三萬元作「孝行獎」！】

有詩為頌：「國是同步春雲路；

展眉齊描大地春。」

(本刊嘉義訊)「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餐旅管理學系二年級學生楊于霆，自願捐肝救父，孝行感人，本會曾國展副理事長聞訊，慷慨解囊，頃捐贈三萬元作「孝行獎」；並於今(2015)年6月13日上午10時20分，由該校陳璽安董事長、張淑中校長(按：張校長係本協會理事、前任副秘書長)聯袂主持，舉行畢業典禮之時機，特別在該校全體師生及職員同仁們面前，公開表揚他的孝行！

據悉，該校餐旅管理學系二年級學生楊于霆，其父親因肝惡化腫瘤、肝硬化等原因，於2015年1月5日緊急住入醫院。因為其父親病情嚴重，楊于霆同學感同身受，不忍捨棄其父，乃於今年1月16日，毅然同意醫師切除肝臟右葉手術，予父親接受活體移植。

而楊于霆同學的父親為農夫，家境清寒。本會曾國展副理事長，仁風遠被，德潤珪璋，素存濟世之心，當仁不讓，聞訊緣特予嘉勉。由於該校楊于霆同學，係自願捐肝救父，孝行感人，致該校甫上任之張淑中校長，關懷有加，春風絳帳，因此該校特別利用舉辦大型集會的時候，予公開表揚；亦即於今年6月13日(星期六)上午舉行畢業典禮之時機，特別在該校全體師生及職員同仁們面前，表揚他的孝

行！

咸信，本會曾國展副理事長，遠惠仁慈，垂憐弱勢，扶持學子，發揮社會上之「博愛精神」，受到各界肯定，益深感佩。

【恭賀本協會理事張淑中博士，頃接任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校長，本會與有榮焉！】



【圖右為本協會理事、前副秘書長張淑中博士】

(本刊嘉義訊)現為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理事、亦為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教授的張淑中博士，日前經該校的董事會選舉為第六任校長。此項消息傳來，本協會黃徵男名譽理事長、林政宏理事長、曾國展副理事長、鄭榮豪副理事長、邱煥棠秘書長暨領導幹部及全體同仁，亦同感榮幸！

本協會理事張淑中，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國立中正大學法學碩士及犯罪學博士。張博士的行政歷練與學術經驗十分豐富，過去除在國民大會、經濟部等中央單位擔任過政府高階主管職務外，亦曾在國立大學及民間智庫從事過研究員的學術工作。

過去曾任本協會副秘書長的張淑中，是國內首位研究「國會暴力」的知名女性學者，並著有「國會暴力行為」的學術著作。張淑中目前亦是「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監事」、「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法律顧問」、「財團法人領航基金會顧問」及「中華經略國防知識協會副理事長」。

曾在台北城市科技大學擔任過一級主管的張淑中表示；私立高等教育事業對台灣的國家整體發展，尤其在高級專業人才培養及供給方面是有極大的貢獻。張淑中校長亦強調，她上任後，未來會依據稻江董事會所規劃的學校發展方向，全心全力與稻江所有教職員同仁，共同努力合作並做好招生及專業人才的培育工作！

【高雄市監獄退休人員協會，辦理新春餐會暨春節慰問監所收容人、高雄仁愛之家家友，併於春暖花開之際，籌辦退休同仁花東春季旅遊活動，凝聚會員之間的感情，圓滿成功。】

（本刊高雄訊）今(2015年)三月，正是乍暖還寒的初春時節，高雄市監獄退休人員協會，為聯絡會員情誼舒緩身心，於今(2015)年3月22，23，24日，在吳理事長賢藏率領下，作了三天兩夜的花東之旅。

據悉，第一天，一行來到了台東「原生應用植物園區」（如圖1.），在輕鬆愉快的氣氛中，會員們透過導覽員的解說，了解許多常見植物的生長特性，與植物在中醫理論裡的療效。迨接近午餐時分，在園區內，享用了美味的野菜養生火鍋。餐後，驅車抵達「布農部落休閒農場」，會員們欣賞了被視為世界瑰寶的「原住民八部合音」表演。原住民歌喉，猶天籟之聲；表演時，其可愛真誠的笑臉，融化了會員聆聽的心靈，誠為「文化饗宴」。



（圖1、矯正工作退休人員於台東原生應用植物園大門入口前留影）

是日晚上，會員們入住南橫末端「天龍飯店」，在知名的「天龍吊橋」古道旁，飯店有提供予會員唱歌，看表演，泡溫泉的服務，讓會員們度過花東之旅難忘的第一個夜晚。翌日清晨，春雨綿綿，山嵐繚繞，雲霧飄鎖群山煙籠吊橋，雖說當時之「天龍吊橋」已被封閉，無法一窺勝景，然眺望遠處層層白雲、翠綠山頭，氣勢磅礴，突顯人類的渺小，回想日本人統治台灣50年，尚留古蹟，驚嘆造物之巧奪天工，景然赴目。

第二日，安排參觀「自強外役監獄」，車行將近該監，一行眼見該處美景，宛若來到世外桃源，人間仙境。原來，自強外役監獄腹地廣大，有67公頃，皆是歷年來於此服刑之收容人，胼手胝足，用心整理打造出的林園美景，如詩如畫，讓人驚嘆。



(圖2. 自強外役監獄「辛孟南典獄長」親自接待、解說)

一行進入該監，由「辛孟南典獄長」親自接待導覽，解說該監成立時代背景經過，及收容人平日生活作息狀況(如圖2.)。隨後，辛典獄長引導會員們參觀各處環境，當一行來到「收容人木雕工藝展覽室」時，對於收容人精心製作的石雕、木雕等作品，琳瑯滿目，猶鬼斧神工，讚不絕口，大夥兒紛紛掏出腰包，購買了許多大大小小的收容人作品，像是如獲至寶。

乃該監的一花一草一木，美不勝收(如圖3. 圖4.)，退休人員按捺不住興嘆，當初應在退休前，選調於此地任職服務，每天上班等同於在渡假一樣，怡情悅心，想必有幾分寫意。



(圖3. 位於花蓮縣光復鄉佔地67公頃，猶世外桃源的花蓮自強外役監獄)



(圖4. 自強外役監獄一花一草一木，美不勝收，退休同仁合影留念)

由於行程緊湊，大夥兒加快腳步上車。臨行前，望著車窗外，和藹可親的辛典獄長及該監同仁們，依依不捨揮手道別。午後，來到花蓮，安排於「砂卡噹步道」健行，是日天高氣爽，氣候怡人，會員們欣賞翠綠蒼鬱的山林美景；聆聽著錚錚鏘鏘的溪流天籟聲；呼吸著清新沁涼的純淨空氣，享受大自然給予的視覺、聽覺、嗅覺，天然極致之文化饗宴，悠然優閒，讓退休人員，心靈上得到恬淡雅致的感受，頓時忘去塵囂勞務。

晚餐時分，花蓮監獄「劉世添典獄長」及退休首長「林政宏前典獄長」等多位長官，得知該退休協會之矯正工作退休人員，由「吳賢藏理事長」（前高雄監獄典獄長）率領一行近五十人蒞臨，即放下手邊工作，親臨餐廳與該會之退休人員同聚。吳會長賢藏本是性情中人，見到昔日工作夥伴熱情款待，更是喜形於色，開懷暢飲。原本酒量極佳的吳會長，當晚醉得快樂，亦醉得過癮（如圖5.）。



（圖5. 花蓮地區各監所首長蒞臨餐會為退休同仁敬酒祝福）

第三天，一行捨棄去程山線的原路，返回改走海線，讓大家看見花東的另一種面貌，林田山地、琵琶湖，山與水的美（如圖6.），一次盡收眼底，見景思情，見影思人，留下甜美的回憶……。



(圖6. 一行回程，改走花東海線海線，美不勝收，大家合照留念)

歡愉的時光總是過得特別快，三天二夜的旅遊很快就接近尾聲了。在回程車上，吳理事長賢藏手持麥克風，以感性的口吻，感謝夏志青總幹事等職事工作人員，用心籌劃此次活動，更感謝會員及眷屬熱烈參與，咸信該會此次旅遊之聯誼活動，必定更加凝聚會員之間的感情。最後，在一首“期待再相會”大合唱歌聲中，為這次愉快的花東之旅，畫下最完美的句點！

(又訊) 農曆春節，日麗風暄，鶯啼燕舞；燈火皆春，樓台不夜，萬紫爭妍，千紅鬥艷。高雄市監獄退休人員協會之吳理事長賢藏先生，仁風遠被，德化旁敷，高風振世，雅度薰人。在他的領導下，退休協會，雅望日隆，聲華月美，乃其人虛懷若谷，和氣如春，有以致之。而每逢過年過節，吳理事長必請該會夏志青總幹事等職事工作人員，籌辦各項節日活動；今(2015)年3月6日，該會成員於高雄市「寒軒飯店和平店」辦理退休人員新春餐會(如圖7.)，正是；「旭日重門照；春風甲第新。」為頌！

據悉，該項新春餐會有黃志博、蕭明毅、邱西彥、許翠芳、黃芳進、黃珍寅、廖文珍--等多位矯正機關退休首長、副首長暨各級幹部偕基層工作人員等近九十位退休同仁參加，吳理事長賢藏於該協會會員齊聚一堂(如圖8. 圖9. 圖10.)，新春餐會致詞時，除向各位勞苦功高的矯正工作退休人員拜年外，特別祝福各退休同仁：



(圖7. 高雄市監獄退休人員協會，新春餐會夏志青總幹事主持節目)

「退休後，休息祇是為了走更遠的路；不要活得太累，不要忙得太疲憊。想吃了不要嫌貴，想穿了，不要嫌浪費。心煩了找同仁聚會，瞌睡了倒頭就睡。心態平和永遠最美，天天快樂才是對！」，語畢大家鼓掌哄然而笑，贊同吳理事長的金玉良言，舉杯同敬，新春快樂！



(圖8. 高雄市退休人員協會於寒軒和平店辦理新春餐會，吳理事長賢藏致詞)



(圖9. 高雄市退休人員協會吳理事長賢藏於新春餐會逐桌向退休人員敬酒祝福)



(圖10. 高雄退休人員協會新春餐會，夏志青等退休同仁以「二胡」演奏助興)

(再訊)高雄市監獄退休人員協會，吳賢藏理事長為關懷在監服刑收容人之「寓教於樂」活動，旋於2015年1月28日春節前夕，安排入監辦理二胡音樂會。案由該協會夏志青總幹事領軍；一行背著「二胡」樂器行囊(如圖11.)，是日，手持樂譜的退休會員們，來到了高聳圍牆內的作業工廠，在有限空間，簡易的座椅上，以一首台語老歌“望春風”，悠美旋律下，拉開了表演序幕。



(圖11. 夏志青等退休同仁背著「二胡」樂器行囊擬赴高雄監獄為收容人演奏)

據悉，該會團員們以熟練的指法，撥動著二胡琴弦，演奏了多首的國台語歌曲(如圖12.)，並以感性的口吻，詮釋著每首歌的曲風及歌詞內容，藉此了解歌曲內涵，透過「音樂療法」，並勉勵服刑收容人改悔向善。

音樂可以淨化人心，陶冶性情，傳遞心靈上的美與愛，多首「二胡」悠揚動聽歌曲演奏，讓服刑收容人聽得如癡如醉，使平常專注於工作的收容人，舒緩了工作上壓力，獲得了身心上的愉悅。

「別管以後將如何結束，至少我們曾經相聚過」是日，在一首“萍聚”台上退休同仁演奏、台下收容人「大合唱」下，結束了圓滿「寓教於樂」活動的表演。

又，據悉該次「二胡音樂會」，感謝該監教化科「蕭如來科長」促成，及戒護科「王世昌科長」協助，讓退休協會人員，順利巡迴了3個作業工場的演出，使平時在工場作業的收容人，除了平日親友的面會外，也深刻感受到社會的關愛，藉此安定囚情，功德無量。



(圖12. 夏志青等退休同仁赴高雄監獄作業工場為收容人「二胡」演奏情形)

因為，高雄市監獄退休人員協會，該會是於高雄市政府立案的公益社團組織，且是一個有動員能力的協會，充滿熱情與活力；當仁不讓。據悉，該會除了每三個月「會員」聚會一次，藉以聯絡情誼外，更在會長吳賢藏理事長的領導下，常常深入各弱勢團體從事一些公益活動，此次春節前夕，除了前往監獄慰問收容人外，也驅車至高雄仁愛之家老人院、育幼院，關懷了孤獨老人(如圖13. 圖14.)，「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其善行義舉，深獲社會各界人士的好評與讚揚，其來有自。

【附註】：

2015. 01. 21 高雄市監獄退休人員協會於高雄監獄「二胡」演奏。

其中【望春風】暨【陪我看日出】兩首名曲影片檔：詳可瀏覽「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網站【獄政趣談】欄之【司法影片】>其網址如下：http://www.corrections-cca.org.tw/index.php?do=funny_info&id=17807



(圖13. 高雄市監獄退休人員協會率隊赴高雄仁愛之家為家友「二胡」演奏情形)



(圖14. 高雄市監獄退休人員協會率隊赴高雄仁愛之家為家友「二胡演奏」獲鼓掌歡迎)

中部矯正人員退休聯誼會，舉辦聯誼 一日遊活動，陶冶身心，其樂融融。

(本刊台中訊) 每隔半年即召開一次聚會的「中部矯正人員退休聯誼會」，今(2015)年4月26日星期日上午八時，於台中監獄舊監廣場集合，舉辦一日遊聯誼活動，大夥兒相見寒暄後，在姜仁灶會長、楊寶慶副會長聯袂率領下，依序搭上遊覽車，朝向苗栗縣各風景區出發。

這次活動有前雲林監獄典獄長陳紹意、前台中監獄典獄長黃永順、前台中高分院庭長許金樹(前雲林監獄科長)、前台中看守所所長李太順暨吳正坤、前彰化看守所趙文財秘書、前雲林監獄廖學聯科長---等五十餘位退休人員參加。

首站至苗栗後龍鎮「客家圓樓」(如圖一)，其建築形制仿照大陸原鄉土樓形狀建造，另設有環池步道，觀景弧形平台，我退休矯正人員，暢遊其間，心曠神怡。隨後趨車至附近之「閩南書院」，一行沈醉於書香文化(如圖二)，旋轉至苗栗公館鄉「五穀文化村」，欣賞五穀創意新生活、陶瓷文化新生命、客家休閒新生態等文化饗宴，午餐至苗栗公館鄉「客家大院」公園式風景區，欣賞梧桐花，品嚐客家料理，大夥兒飯後漫步於「森林浴」(如圖三)，而李太順所長尚於該風景區之「街頭藝人」電子琴伴唱下，高歌一曲「回鄉的我」！歌聲嘹亮，響徹山谷。

大家「酒足飯飽」後，退休人員一行搭上遊覽車，轉至「台鹽」通宵廠「溫鹽水區」泡腳，並品嚐有名的「台鹽冰棒」，逗留四十分後，復搭車往苗栗銅鑼鄉；享富盛名之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苗栗園區」遊覽多媒體影音劇場(250席)暨客家文化特展室，分別有常設館、全球館、台灣館、兒童館、文創館等，琳瑯滿目，美不勝收；據悉，該館於民國101年5月12日正式開園，面積4.32公頃，其創館訴求，旨在於定位全球客家文化之發揚，兼體驗精采絢麗之客家文化。

一行於下午五時許，始依依不捨離開該館，搭上遊覽車返鄉，一路上，矯正工作退休同仁，以隨車之K. T. V點唱機，紛紛點歌，高歌一曲、中間分別穿插邀請陳紹意典獄長、李太順所長敘說矯正工作的回顧與退休後養生之道，黃永順典獄長更闡述矯正工作「老幹新枝」之哲理，而曾經服務過矯正機關十年的台中高分院許金樹庭長，特勉勵矯正工作退休同仁，趁身體尚硬朗時，調適退休生活「休息祇是為了走更遠的路！」。許法官夫人亦於車上點唱，歌聲婉柔美妙，亦贏得全車退休人員掌聲不斷，大家怡情和樂，期待再相會！

咸信該次之矯正工作退休人員聯誼會活動，意義非凡。符合【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章程】第六條；本會之任務如左：「八、關於犯罪矯正專業人員及退休人員——與福利增進事項」之精神，值得肯定。



圖一. 苗栗公館鄉「五穀文化村」暨苗栗後龍鎮「客家圓樓」



圖二. 左起王蒼誠賢伉儷, 吳正坤, 黃永順前典獄長, 李太順前所長, 黃明章賢伉儷



圖三. 李太順等退休人員於苗栗公館鄉「客家大院」公園式風景區留影



圖四.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苗栗園區」鳥瞰

犯罪矯正協會會刊徵稿啟事

- (一) 本刊為綜合性犯罪矯正會刊，每年出版二期，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截稿，題材新穎，思想純正而富有啟發性、建設性之犯罪矯正觀點、國內外犯罪矯正工作分析、新知、理論與實務應用、心情交流、問題探索、案例報告、好書介紹、專家特約專欄、各監活動報導等文章，歡迎踴躍惠賜稿件。
- (二) 稿件（含圖表）以不超過六千字為宜，並以一次刊畢為原則，中文論文盡量以一萬五千字為限，英文論文以三十頁為限，參考文獻請參考 A.P.A. 書寫格式。
- (三) 凡屬翻譯作品，請附上原文、內容摘要及作者簡介。有關翻譯作品版權問題，請譯者自行處理。
- (四) 稿末請註明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E-mail）帳號。
- (五) 來稿一律以 WORD 檔之電子郵件投稿，請 Email 至 moj.cca@msa.hinet.net，並請於主旨記明：會刊投稿。
- (六) 來稿經本雜誌編輯委員會審閱後，方決定是否採用。
- (七) 凡投稿經採用者，均贈送本刊三本。
- (八) 來稿一經刊登，版權歸本雜誌所有。出版後如需轉載，請先徵得本雜誌同意，並註明出處。如有需要，編者有權酌情修改來稿，不願著作權歸屬本刊及修改者請註明。凡曾於其他刊物發表或抄襲之稿件，一概拒絕刊登，一切法律問題自行負責。

